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登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6年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

债券简称： 17 保文 01

债券代码： 143033.SH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2017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存量债券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具体信息见下表：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上市交易 场所
17 保文 01	143033.SH	2017-03-15	2020-03-15	3	3.00	4.80	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三、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亿元)	69.49	57.17	21.56%
负债总额 (亿元)	24.96	16.78	48.71%
全部债务 (亿元)	5.75	0.93	518.29%
所有者权益 (亿元)	44.54	40.39	1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39.12	36.53	7.08%
流动比率	2.51	3.15	-20.37%
速动比率	1.75	2.10	-16.97%
资产负债率	35.91%	29.35%	22.33%
债务资本比率	11.43%	2.25%	408.02%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亿元)	26.98	25.29	6.67%
营业利润 (亿元)	4.95	4.15	19.51%
利润总额 (亿元)	5.50	4.50	22.16%
净利润 (亿元)	4.24	3.33	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11	2.38	30.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02	1.89	-207.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74	-1.34	30.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24	-1.54	310.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4.47	14.86	-2.66%
营业毛利率	37.47%	38.77%	-3.36%
总资产报酬率	8.86%	8.23%	7.64%
净资产收益率	8.21%	6.68%	22.95%
EBITDA (亿元)	6.68	5.42	23.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6.23%	583.54%	-80.08%
利息保障倍数	35.67	81.71	-56.3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2	58.85	-104.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2.49	97.34	-56.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年化)	21.08	17.39	21.25%
存货周转率 (次, 年化)	0.99	0.99	0.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 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之盖章页)



2017年4月28日

债券简称： 17 保文 01

债券代码： 143033.SH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2017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4 年-2016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6 亿元、25.29 亿元和 26.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 亿元、2.38 亿元和 3.1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42 亿元、1.89 亿元和-2.02 亿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6.26 亿元、5.42 亿元和 6.68 亿元。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2014 年-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25.79 万元、165,167.52 万元和 203,50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2%、33.04%和 35.56%，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拍品保证金、拍品保证金应收利息、预付及应收拍品款、艺术品金融业务款等。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发放的拍品保证金和预付及应收拍品款、艺术品金融业务款，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89.56 万元、18,854.18 万元和-20,205.7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艺术品拍卖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呈周期性，且现金流入流出时间分布不均衡，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2014 年，以庆祝 2015 年北京保利拍卖成立十周年为契机，公司加大了优质拍品的征集，预付拍品保证金显著增加，导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2016 年，公司拓展艺术品金融业务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艺术品拍卖业务的经营特点导致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存货主要为艺术品自营业务购入的艺术品。2014 年-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880.87 万元、166,134.28 万元和 173,91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2%、33.24%和 30.39%。2014 年以来，公司存货规模显著提高；截至 2016 年末，根据公司的盘点和估值记录，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

或跌价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艺术品市场并非是具有充分流动性的商品交易市场，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而且存货价值判断依赖专家估值，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若未来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购入的艺术品价值波动，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五、艺术品市场始终受到全球经济景气程度、金融市场稳定性的影响。全球经济、金融市场以及政治环境的重大变化，有可能加剧经济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对艺术品市场潜在客户的购买、出售意愿产生影响，从而对艺术品供求以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影院投资管理业务和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电影和文艺演出等中高端的文化消费品及消费场所。我国电影和演出市场随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实现了持续增长，但市场化运作的时间较短，总体规模偏小，不必然具备抗周期性。总体而言，近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文化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影院、剧院及艺术品业务的持续发展。

六、中国艺术品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国际领先的艺术品拍卖企业苏富比、佳士得以香港为基地吸引内地客户，开展中国艺术品拍卖业务，而国内的艺术品拍卖公司中国嘉德、北京翰海等近年来也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拍卖成交规模不断上升。本公司的艺术品拍卖业务尽管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面对激烈的竞争，公司有可能在争取有价值的拍卖委托时面临更大的难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艺术品拍卖业务很大程度上受到部分高端客户、大收藏家的影响，该类客户对公司拍卖业务的收益有直接影响，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影响公司与部分高端客户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市场竞争导致的拍品来源及客户关系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使公司拍卖业务经营成果受到影响。

七、随着公司管理的剧院数量和演出场次增加，获得的剧院委托管理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规模经济效应逐步体现。公司与剧院委托方签署的受托剧院管理合同期限一般在五年以上，在此期间，剧院委托方应遵照合同约定定期向公司拨付政府补贴。最近三年，公司取得剧院委托方拨付政府补贴情况基本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过往到期协议基本已获得续签，因此，受托剧院管理业务相关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但未来若政府委托管理收入未能及时到位或因剧院管理竞争导致该收入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1
一、发行人.....	11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三）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3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14
一、公司存量债券情况.....	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三、公司及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6
（一）增信机制.....	16
（二）偿债计划.....	1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
（五）专项偿债账户使用情况.....	19

(六) 提前偿还条款的履行情况.....	1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21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21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24
三、资产抵质押情况.....	25
四、公司发行的所有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5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5
六、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25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简介.....	26
(一) 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分析.....	26
(二)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28
二、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30
(一) 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30
(二)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31
(三) 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33
(四) 可能面临的风险.....	34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36
四、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37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37

第六节 重大事项	3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内容	4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保利文化	指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
保利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保利剧院艺术中心	指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	指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东方神龙影业有限公司”
剧院院线	指	多个剧院管理方之间由于资产关系或者紧密合作关系形成的具有统一品牌和统一管理的连锁经营组织形式
拍品保证金	指	拍卖企业在获取重要拍品时按照拍品的估价向拍卖委托方支付一定比例金额
拍卖成交总额	指	买受人竞得拍品之后，支付给拍卖人的落槌价加上买方佣金总额
票房	指	电影院向观众出售电影票获得的收入，是电影产业链最终收入实现
排片	指	影片在院线和影院的放映安排
电影院线	指	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发行放映渠道公司。我国的单体电影院需要以资产联结模式或者签约加盟模式加入电影院线公司才能获得影片拷贝。

		按照现行规定，制片和发行方只能向电影院线供应电影拷贝，而不能向电影院直接供应电影拷贝
《公司章程》	指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因跨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文件名称不做调整，继续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因跨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文件名称不做调整，继续有效）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 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 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发行人

(一) 公司名称及简称:

中文名称: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

英文名称: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Poly Culture)

(二) 法定代表人: 蒋迎春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彪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5 层 A 区

电话: 010-64082681

传真: 010-66586634

电子信箱: xubiao@polyculture.com.cn

(四)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5 层 A 区

邮政编码: 100010

公司网址: www.polyculture.com.cn

电子邮箱: IR@polyculture.com.cn

(五) 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查询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六) 年度报告备置地:

发行人: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主承销商：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保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3.31%的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间接持有本公司 20.38%的股权，即合计持有本公司 63.69%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由徐念沙（董事长）、李南（副董事长）、张曦（执行董事）、蒋迎春（执行董事）、王林（非执行董事）、赵子高（非执行董事）、李伯谦（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晓慧（独立非执行董事）、叶伟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为：

徐念沙（董事长）、张曦（副董事长）、蒋迎春（执行董事）、胡嘉全（执行董事）、王林（非执行董事）、王珂灵（非执行董事）、李伯谦（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晓慧（独立非执行董事）、叶伟明（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由刘军才（监事会主席） 刘建民（监事） 郭建巍（职工监事）变更为：陈育文（监事会主席）、黄戈明（监事）、王复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由蒋迎春（总经理）、任伟（副总经理）、周游（副总经理）、柳德彬（副总经理）、王蔚（总会计师）、郭文鹏（副总经理）、陈鹏（董事会秘书）变更为：

蒋迎春（总经理）、任伟（副总经理）、周游（副总经理）、柳德彬（副总经理）、王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郭文鹏（副总经理）。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祁涛、金华

联系人：祁涛

联系电话：010-56730060

传真：010-56730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王川、朱冰玉、屠正锋、熊冬、马凯、余朝锋

联系电话：010-60833561、7490

传真：010-60833504

（三）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张和

联系电话：021-80102408

传真：021-51019030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存量债券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具体信息见下表: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年)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上市交易场所
17 保文 01	143033.SH	2017-03-15	2020-03-15	3	3.00	4.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保文 01”的为 3 年期固息债券,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进行任何付息兑付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保文 01 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行使 1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80%。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募集资金也未到账,因此并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计划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担保单位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0	2017-3-1	2018-2-27	保利文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上述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外,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南新仓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3700684163

2、账户名称：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14916000012741875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本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建立了包括《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规定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此外，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与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按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公司及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预计将于保利文化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

(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报告期内,中诚信征评尚未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此外,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中诚信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保利文化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偿债计划,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支付首期利息,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方案保持一致。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施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

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57.23 亿元，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为 14.45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592,954,339.37	27.83
应收账款	110,752,986.31	1.94
预付款项	155,283,512.30	2.71
应收利息	618,492.55	0.01
其他应收款	2,035,056,353.07	35.56
存货	1,739,165,380.55	30.39
流动资产合计	5,723,069,857.21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纪要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1）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南新仓支行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方案中的相关约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五）专项偿债账户使用情况

无。

（六）提前偿还条款的履行情况

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 10 年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一）持续关注本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上述职责，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285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2258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2938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18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 2015 年-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2016 年，保利剧院及其下属剧院与政府之间到期的委托管理合同均完成了续约，因此剧院管理公司取得的委托管理收入实质属于持续性收入。2016 年将保利剧院及其下属剧院的委托管理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将 2015 年委托管理收入 499,679,250.38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亿元)	69.49	57.17	21.56%
负债总额 (亿元)	24.96	16.78	48.71%
全部债务 (亿元)	5.75	0.93	518.29%
所有者权益 (亿元)	44.54	40.39	1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39.12	36.53	7.08%
流动比率	2.51	3.15	-20.37%
速动比率	1.75	2.10	-16.97%
资产负债率	35.91%	29.35%	22.33%
债务资本比率	11.43%	2.25%	408.02%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亿元)	26.98	25.29	6.67%
营业利润 (亿元)	4.95	4.15	19.51%
利润总额 (亿元)	5.50	4.50	22.16%
净利润 (亿元)	4.24	3.33	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11	2.38	30.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02	1.89	-207.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74	-1.34	30.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24	-1.54	310.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4.47	14.86	-2.66%
营业毛利率	37.47%	38.77%	-3.36%
总资产报酬率	8.86%	8.23%	7.64%
净资产收益率	8.21%	6.68%	22.95%
EBITDA (亿元)	6.68	5.42	23.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6.23%	583.54%	-80.08%
利息保障倍数	35.67	81.71	-56.3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2	58.85	-104.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2.49	97.34	-56.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年化)	21.08	17.39	21.25%
存货周转率 (次, 年化)	0.99	0.99	0.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24.96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末同期增加 48.71%，主要系公司为开展艺术品金融业务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全部债务为 5.75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末同期增加 518.29%，主要系公司为开展艺术品金融业务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债务资本比率为 11.43%，相对于 2015 年末同期增加 408.02%，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全部债务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1 亿元，同比增加 30.62%，主要系公司三项主业利润均较上年有所上涨，同时处置所持保利华亿 50% 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8,000 万所致。

本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02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减少 207.17%，主要系公司拓展艺术品金融业务发放融资业务款所致。

本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74 亿元，同比增加 30.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投资 10,988.25 万元、持有其 5% 股权所致。

本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3.24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加 310.93%，主要系公司为开展艺术品金融业务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本公司 2016 年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116.23%，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减少 80.0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全部债务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35.67，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减少 56.35%，主要系公司为开展艺术品金融业务取得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16 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2.82，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减少 104.80%，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本公司 2016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2.49，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减少 56.35%，主要系公司为开展艺术品金融业务取得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95.43	22.92	148,638.04	26.00	7.17
应收账款	11,075.30	1.59	14,520.82	2.54	-23.73
预付款项	15,528.35	2.23	5,312.98	0.93	192.27
其他应收款	203,505.64	29.28	165,167.52	28.89	23.21
存货	173,916.54	25.03	166,134.28	29.06	4.68
流动资产合计	572,306.99	82.35	499,837.43	87.43	14.50
主要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326.42	5.52	6,974.13	1.22	449.55
长期股权投资	4,480.56	0.64	3,674.49	0.64	21.94
固定资产	21,915.54	3.15	21,113.14	3.69	3.80
在建工程	8,480.78	1.22	5,342.48	0.93	5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33.15	17.65	71,862.67	12.57	70.65
资产总计	694,940.13	100.00	571,700.10	100.00	21.56
主要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63.32	13.29	2,513.34	1.50	1219.49
应付账款	23,280.51	9.33	26,538.03	15.81	-12.27
预收款项	44,606.09	17.87	29,449.77	17.55	51.46
其他应付款	107,381.50	43.03	84,448.88	50.32	2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8.50	2.76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033.53	91.38	158,590.41	94.50	43.79
主要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11.87	6.98	6,782.24	4.04	156.73
应付债券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0.50	8.62	9,227.34	5.50	133.23
负债合计	249,554.03	100.00	167,817.76	100.00	48.71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为 1.55 亿元，同比增长 192.27%，主要系正常开展艺术品经营业务需要支付的部分款项增加及影业公司部分影视剧投资预付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3.83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长 449.55%，主要系正常开展艺术品金融业务支付的融资业务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为 0.85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长 58.74%，主要系下属影业公司开展的影院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为 3.32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长 1,219.4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69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加 0.69 亿元，长期借款为 1.74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长 156.7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为 4.46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长 51.46%，主要系艺术中心为开展艺术品经营业务预付艺术品款项增加、影业公司为开展影视内容制作预付制作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无使用受限情况。

四、公司发行的所有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需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未经集团审批同意，严禁企业对其他企业（文化公司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资金拆借”。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 43.5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83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无展期借款及借款减免情况。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本公司演出与剧院管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影院投资管理三项主业在细分行业属于龙头企业或者区域市场龙头企业。具体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票务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演出器材的销售、租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璜设计、制作；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简介

（一）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6,191.25	94.96	242,403.73	94.82	5.69
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	116,661.09	43.24	97,772.92	23.55	19.32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	87,978.98	32.61	93,496.42	46.07	-5.90
影院投资管理板块	50,543.37	18.73	50,834.38	25.05	-0.57
其它业务板块	1,007.81	0.37	300.01	0.15	235.93
其他业务收入	13,596.27	5.04	10,516.03	5.18	29.29
营业收入合计	269,787.52	100.00	252,919.76	100	6.67

公司长期深耕于演出与剧院管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影院投资管理三项主业，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左右，收入结构相对稳定。

2016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它业务板块为 1,007.81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加 235.93%，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的深圳保利艺术广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正式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6,452.60	98.67	152,985.90	98.79	8.80
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	76,943.01	45.61	61,532.30	39.73	25.04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	36,758.47	21.79	42,770.95	27.62	-14.06
影院投资管理板块	51,920.19	30.78	48,504.66	31.32	7.04
其它业务板块	830.93	0.49	177.99	0.11	366.84
其他业务成本	2,251.93	1.33	1,875.11	1.21	20.10
营业成本合计	168,704.53	100.00	154,861.02	100.00	8.94

2016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它业务板块为 830.93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加 366.8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的深圳保利艺术广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正式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3、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89,738.65	35.03	89,417.83	36.89	0.36
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	39,718.08	34.05	36,240.62	37.07	9.60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板块	51,220.50	58.22	50,725.47	54.25	0.98
影院投资管理板块	-1,376.82	-2.72	2,329.72	4.58	-159.10
其它业务板块	176.88	17.55	122.02	40.67	44.96
其他业务毛利	11,344.34	83.44	8,640.92	82.17	31.29
毛利润合计/综合毛利率	101,082.99	37.47	98,058.74	38.77	3.08

2016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影院投资管理板块项下的毛利润为-1,376.82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减少 159.1%，一方面原因是受 2016 年国内电影市场快速增长后增速放缓以及片源质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原因是新开影城逐渐增多，但尚处于培育期，未实现盈利，综合原因造成毛利润有所下降。

2016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其他业务板块项下的毛利润为 176.88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长 44.96%，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的深圳保

利艺术广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已正式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16 年其他业务毛利润为 11,344.34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同期增长 31.29%，主要系影业公司新开业影城数量增加、使得广告收入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31,918.72	28,848.37	10.64%
管理费用	34,547.93	31,299.47	10.38%
财务费用	-8,463.05	-10,582.26	-20.03%

2016 年，本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变动均未超过 30%。

5、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504.64	711,798.68	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710.43	692,944.50	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79	18,854.18	-20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4.77	40.21	19,80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0.66	13,405.43	8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5.89	-13,365.23	3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63.26	30,666.94	25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42.14	46,037.16	6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1.12	-15,370.22	-310.93%

2016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05.79 万元，同比减少 207.17%，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常拓展艺术品金融业务所致。

2016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8,004.77 万元，同比增加 19,807.4%，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保利华亿 50%股权获得收益所致。

2016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5,440.66 万元，同比增加 89.8%，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持有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5%股权所致。

2016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07,963.26 万元，同比增加 252.1%，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常开展艺术品拍卖及艺术品金融业务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75,542.14 万元，同比增加 64.1%，主要原因系公司艺术品拍卖业务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1,671.67	50.00
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	-
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800.00	25.00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999.27	50.00
联营企业：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13.18	34.00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	-	50.00
北京保利新舞台制作演出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220.51	40.00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373.84	45.00
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402.10	40.00
合计		4,480.56	-

注：1、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50% 股权于本期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 8000 万元，收回投资成本 6000 万元，公司对其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2、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安阳保利悦泰置业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更名为“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合营双方共同决策，因此列为合营公司；因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于本期因经营出现问题，本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570.93 万元。

3、本报告期内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系公司的合营企业；

4、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持有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

但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 2016 年末，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故公司对其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5、本报告期内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设立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6、本报告期内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设立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中，并未出现投资额超过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情况。

2、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中，2016 年无单笔实际投资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情况。

3、股权收购事项

公司无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二、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已经被国家提到了高度重要的位置，宽松的政策环境和人民群众对文化产品需求推动了我国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文化产业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提高。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性文化单位数量众多，文化产业投资不断加速。

在文化产业增加值大幅增长的背景下，我国演出市场蓬勃发展。随着演出市场的发展，观众欣赏层次多元化的市场格局逐渐形成，向传统的剧院经营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使得以场租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传统剧院开始寻求新的经营项目和经营模式。目前，国内各剧院经营主体主要通过剧院演出院线或者剧院联盟两种联合经营模式实现跨省、跨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剧院管理的品牌化、标准化。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是公司所经营的行业之一，近年来，艺术品已成为财富阶层和机构投资者进行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但中国艺术品市场的发展繁荣很

大程度上依赖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增速变化、动力转换与结构优化的时期，经济增速放缓。中国艺术品市场仍处于 2012 年以来的深度调整期，2015 年上半年的艺术市场体现了宏观经济调整和艺术市场自身周期性叠加带来的低谷效应，这个效应有相当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如果中国经济稳中向好，下行不突破的话，预计中国艺术品市场的调整幅度会逐步收窄，在新常态可能会逐步呈现趋稳态势。保利拍卖业务在市场萎缩调整的背景下仍继续保持了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在拍卖总成交额和市场占有率上均高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随着中国财富人口的增加和金融资本的持续介入，北京将得以进一步巩固其作为新兴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的地位，本地主要的拍卖企业包括保利拍卖、中国嘉德、北京翰海、北京匡时、上海嘉禾等公司之间的竞争也会愈加激烈。

影业投资与电影院线管理也是公司主要经营的行业。在我国电影产业链中，影院位于电影产业链的终端，是电影票房收入的直接来源，基于对渠道和最终用户的把握，获得电影票房收入最大的份额。我国院线和影院行业竞争格局可以概括为：老牌院线表现突出、新生院线表现活跃、跨省与省内院线竞争交错、行业集中度较高、影院依托商业地产、准入门槛逐步降低以及影院投资建设速度加快。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保利集团资源

保利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成立三十多年来，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军民品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经营、矿产资源领域投资开发、民爆器材生产及爆破服务为主业的“五业并举”发展格局。企业及项目遍及国内的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深圳、香港等 50 多个城市及地区。强大的集团背景提升了保利文化的美誉度和品牌效益。保利集团旗下的保利博物馆在艺术品业内知名度较高，为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提供了优质的合作资源，而保利集团旗下的房地产业务与保利文化的影院投资管理也形成了良性互动。

2、保利文化品牌体系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文化产业精耕细作，在社会上建立广泛的品牌

知名度。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获得多项奖励和荣誉。演出与剧院管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影院投资管理三项主业在细分行业属于龙头企业或者区域市场龙头企业，不仅在各自领域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且共同形成了“保利文化”这一公司整体的市场形象和多文化产品的品牌体系。

3、市场领先者优势

公司在剧院院线管理行业的优势，为进一步获取国内较为发达的地市兴建的剧院奠定基础。因为剧院的委托方多为当地政府或政府下属的相关主管部门，他们在选择剧院接管方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为品牌、运营能力和经验及成功案例，以保障剧院经营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利剧院目前在全国经营 53 家大型剧院，与剧院所在地地方政府合作紧密，为今后在行业内继续拓展奠定了市场领先者优势。

在艺术品经营和拍卖领域，鉴于高端艺术品的资源稀缺性，企业成功最关键的因素是如何征集到好的拍品和藏品，与业内重要的收藏家保持充分良好的合作关系。高端客户在选择拍卖公司时特别看重企业的品牌、信誉度、过往合作经历及财务状况等要素。公司在购销网络、高端客户服务及争取高端拍品资源方面抢占了市场先机，奠定了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保利拍卖自成立以来业绩一直快速上升，2016 年全年实现艺术品拍卖成交额约人民币 96 亿元，成功实现年度全球中国艺术品拍卖成交总额七连冠。在海内外中国艺术品拍卖企业成交额全面萎缩的情况下，保利文化艺术品拍卖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今后运营中，已有的业绩和品牌信誉度将成为企业获取更多高端用户、征集到市场内最优秀的作品的前提保障。小的拍卖行则较难在获取顶级拍品和藏家客户方面取得突破。

在影院投资管理方面，目前保利影业控股的院线也已经形成 32 家保利影业直营影院的规模。在全国 48 家院线中市场份额排名不断上升，发展势头良好，为进一步进行跨地域开拓奠定了基础。

4、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依托具有专业技能和管理运营经验的团队经营运作三项主业，并形成

了良性循环的人才培养机制，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积蓄了人力资源。在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方面，保利拍卖作为具有文物拍卖资格的艺术品拍卖企业，已经打造了一支在业内具有较高水准的文物鉴定团队和顾问团队。剧院院线管理方面建立起人才培训基地，通过基地培养、岗位实干培养人才队伍，补充到新接管剧院。目前，保利剧院已经建立起全国最大的剧院经营管理业务团队。影院投资管理方面也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培育了大量熟悉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流程、影院投资、电影院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人才队伍。

5、渠道和内容资源合作优势

剧院经营方面，保利剧院连锁院线依托位于全国各地的 53 家剧院建立了广泛的票务代理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以北京为核心，向上海、武汉、烟台、青岛、深圳、东莞等城市扩展。保利剧院还建立了全国联网售票的企业门户和全国会员机制，实现院线网上订票、网上支付、网络宣传，及其他相关衍生产品的网上订购，建立健全电子票务和商务系统，实现各演出平台信息互动，保障了销售渠道和内部管理效率。利用保利剧院院线巡演演出场次多的资源优势，与国家级艺术院团、各地方优秀艺术院团及美国、欧洲等多家演出经纪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保利拍卖、保利艺术中心现已与日本、美国、英国、荷兰、新加坡等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部分知名收藏家和收藏机构建立起较为紧密的业务联系，保有一批业内顶尖的个人和企业客户群体，为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影院投资管理方面，保利影业与国内众多发行公司和制片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优质片源获取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三）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制定了发展战略目标和策略。经过十七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形成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演出与剧院管理、影院投资三项主业并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也在积极探索文化教育、文化金融、文化旅游等多方产业融合。其中艺术品拍卖、剧院管理在国内已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将巩固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的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拟以收购兼并为主要手段，迅速做大做强影业投资与电影院线管理业务，积极发展原创剧目、电影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内容建设，提升综合影响力。公司立足于三项传统主业，创新业务模式，延长产业链，大力培育文化教育、文化旅游、文化金融、文化资产运营管理四项新业务，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公司力争在演出与剧院管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两项业务上确立并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注重提升国际影响力。

总体来看，公司旨在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以及规模竞争优势，不断巩固传统主业，延伸产业链，走向多元化的企业经营模式。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6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68%、29.35%和 35.91%。2014 年 3 月，公司实现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权益资金人民币 205,888.99 万元，因此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艺术品拍卖业务中拍品保证金的发放、艺术品自营业务的主动投资及艺术品融资租赁业务的展开，对公司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可能将进一步上升，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25.79 万元、165,167.52 万元和 203,50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2%、33.04%和 35.56%，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拍品保证金、拍品保证金应收利息、预付及应收拍品款、艺术品金融业务款等。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发放的拍品保证金和预付及应收拍品款、艺术品金融业务款，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89.56 万元、

18,854.18 万元和-20,205.7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艺术品拍卖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呈周期性，且现金流入流出时间分布不均衡，导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2014 年，以庆祝 2015 年北京保利拍卖成立十周年为契机，公司加大了优质拍品的征集，预付拍品保证金显著增加，导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2016 年，公司拓展艺术品金融业务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艺术品拍卖业务的经营特点导致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艺术品自营业务购入的艺术品。2014 年-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880.87 万元、166,134.28 万元和 173,91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2%、33.24%和 30.39%。2014 年以来，公司存货规模显著提高；截至 2016 年末，根据公司的盘点和估值记录，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或跌价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艺术品市场并非是具有充分流动性的商品交易市场，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而且存货价值判断依赖专家估值，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若未来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购入的艺术品价值波动，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5、政府委托管理收入风险

2014 年-2016 年，剧院委托管理收入分别为 45,339 万元、49,968 万元和 58,985 万元，随着公司管理的剧院数量和演出场次增加，获得的剧院委托管理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若未来政府委托管理收入未能及时到位或因剧院管理竞争导致该收入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购销商品、关联方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且日常关联交易频繁，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毛利润合计分别为57,629.57万元、98,058.74万元和101,082.9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93%、38.77%和37.47%，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公司艺术品经营与拍卖、演出与剧院管理板块的毛利率呈现波动，同时公司新增影院数量较多，尚处于培育期，由此综合导致整体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快拍卖结算进度，合理控制成本开支，加快培育新增影院，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合法、合规。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完整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批准程序，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综上，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未经集团审批同意，严禁企业对其他企业（文化公司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资金拆借”。2016年，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六节 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破产重整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1、重大事项情况表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2、未决诉讼、仲裁有关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资产重组事项。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如下：

序号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公司已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提供时，或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要求查阅时，可以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蒋迎春

联系人：徐彪

联系电话：010-64082681

传真：010-6658663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王川、朱冰玉、屠正锋、熊冬、马凯、余朝锋

联系电话：010-60837490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2017 年 4 月 28 日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2938 号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2938 号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592,954,339.37	1,486,380,405.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110,752,986.31	145,208,186.08
预付款项	八（三）	155,283,512.30	53,129,78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八（四）	618,492.55	637,834.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五）	2,035,056,353.07	1,651,675,23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739,165,380.55	1,661,342,820.11
其中：原材料	八（六）	3,908,503.72	2,515,322.3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六）	1,734,767,442.79	1,658,427,33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七）	74,503,38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14,735,413.06	
流动资产合计		5,723,069,857.21	4,998,374,26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九）	109,882,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	383,264,200.02	69,741,264.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一）	44,805,631.36	36,744,876.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二）	404,621,641.33	348,774,253.96
减：累计折旧	八（十二）	185,466,243.45	137,642,869.53
固定资产净值	八（十二）	219,155,397.88	211,131,384.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八（十二）	219,155,397.88	211,131,384.43
在建工程	八（十三）	84,807,756.16	53,424,837.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四）	2,315,651.25	2,538,63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五）	362,004,135.64	332,972,60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六）	20,096,207.15	12,073,08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331,479.46	718,626,690.47
资产总计		6,949,401,336.67	5,717,000,955.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七）	331,633,176.93	25,133,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八）	232,805,099.32	265,380,310.97
预收款项	八（十九）	446,060,949.82	294,497,72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	8,484,811.38	8,621,088.74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一）	95,373,619.02	100,810,371.03
其中：应交税金		94,325,404.30	99,620,134.77
应付利息	八（二十二）	8,951,421.60	8,497,011.17
应付股利	八（二十三）	64,500.00	34,850,466.80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1,073,815,002.01	844,488,775.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68,984,996.5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六）	14,161,693.38	3,6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80,335,269.96	1,585,904,14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七）	174,118,700.00	67,822,405.2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八）	26,390,895.65	21,587,97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二十九）	164,334.40	
递延收益	八（三十）	14,531,117.00	2,664,52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53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05,047.05	92,273,434.41
负 债 合 计		2,495,540,317.01	1,678,177,57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一）	246,316,000.00	246,316,000.00
国有资本		156,868,400.00	156,868,4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56,868,400.00	156,868,4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89,447,600.00	89,447,600.00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一）	246,316,000.00	246,3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二）	1,977,975,254.95	1,977,975,25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二）	16,154,570.36	3,230,157.5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154,570.36	3,230,157.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三）	126,639,226.38	101,590,281.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6,639,226.38	101,590,281.1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1,544,859,157.99	1,324,328,84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44,209.68	3,653,440,543.14
少数股东权益		541,916,809.98	385,382,83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3,861,019.66	4,038,823,37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49,401,336.67	5,717,000,955.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97,875,180.18	2,529,197,562.72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五）	2,697,875,180.18	2,529,197,562.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7,746,614.05	2,102,561,621.66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五）	1,687,045,255.67	1,548,610,178.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45,379.23	42,447,531.83
销售费用	八（三十六）	319,187,227.21	288,483,683.98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六）	345,479,319.40	312,994,702.4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六）	-84,630,480.49	-105,822,582.49
其中：利息支出		10,703,009.75	5,034,126.12
利息收入		83,788,012.04	83,850,066.2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9,594,728.63	-35,907,178.60
资产减值损失	八（三十七）	-8,280,086.97	15,848,107.2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75,270,068.10	-12,110,61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9,931.90	-12,510,612.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398,634.23	414,525,328.16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九）	55,562,815.25	36,356,14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2.50	45,087.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八（三十九）	49,020,023.93	32,875,277.96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	851,225.32	576,78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八（四十）	207,266.69	91,176.5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110,224.16	450,304,688.27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一）	125,674,925.19	117,739,55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35,298.97	332,565,13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06,677.74	237,789,340.45
少数股东损益		113,828,621.23	94,775,796.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43,844.70	9,970,819.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43,844.70	9,970,819.79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43,844.70	9,970,819.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779,143.67	342,535,95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531,090.54	242,210,17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48,053.13	100,325,786.3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6	0.97
稀释每股收益		1.26	0.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9,691,706.91	2,145,703,75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1,56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354,690.62	4,970,951,4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5,046,397.53	7,117,986,81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981,096.85	1,385,556,42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073,017.69	556,409,74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98,001.24	218,969,29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952,192.19	4,768,509,56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7,104,307.97	6,929,445,02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7,910.44	188,541,79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80.00	352,0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47,680.00	402,0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007,086.45	116,654,3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82,500.00	17,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06,567.58	134,054,33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58,887.58	-133,652,28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50,000.00	13,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50,000.00	13,1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48,282,571.93	293,489,40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632,571.93	306,669,405.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1,390,150.00	300,53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031,217.14	159,83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995,036.04	98,863,66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421,367.14	460,371,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11,204.79	-153,702,19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24,279.34	19,091,96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81,313.89	-79,720,71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380,405.87	1,566,101,12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99,091.98	1,486,380,405.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次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316,000.00	-	1,977,975,254.95	-	3,230,157.56	-	101,590,281.11	-	1,324,328,849.52	-	3,653,440,543.14	385,382,833.17	4,038,823,37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316,000.00	-	1,977,975,254.95	-	3,230,157.56	-	101,590,281.11	-	1,324,328,849.52	-	3,653,440,543.14	385,382,833.17	4,038,823,37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924,412.80	25,048,945.27	-	220,530,308.47	-	258,503,666.54	156,533,976.81	415,037,64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24,412.80			310,606,677.74		323,531,090.54	121,248,053.13	444,779,143.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350,000.00	111,3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1,350,000.00	111,3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6,316,000.00	-	1,977,975,254.95	-	16,154,570.36	-	126,639,226.38	-	1,544,859,157.99	-	3,911,944,209.68	541,916,809.98	4,453,861,019.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316,000.00	-	1,978,456,021.24	-	-1,190,672.46	-	77,493,131.09	-	1,166,550,391.09	-	3,467,624,870.96	403,376,303.53	3,871,001,17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6,316,000.00	-	1,978,456,021.24	-	-1,190,672.46	-	77,493,131.09	-	1,166,550,391.09	-	3,467,624,870.96	403,376,303.53	3,871,001,17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0,766.29	-	4,420,830.02	-	24,097,150.02	-	157,778,458.43	-	185,815,672.18	-17,993,470.36	167,822,20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20,830.02			237,789,340.45			242,210,170.47	100,325,786.32	342,535,956.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0,766.29								-480,766.29	480,766.29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97,150.02	-80,010,882.02			-55,913,732.00	-131,980,022.97	-187,893,754.97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097,150.02	-24,097,150.02					
任意公积金							24,097,150.02	-24,097,150.0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6,316,000.00	-	1,977,975,254.95	-	3,230,157.56	-	101,590,281.11	-	1,324,328,849.52	-	3,653,440,543.14	385,382,833.17	4,038,823,376.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华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经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其中,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8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0%。

2002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为,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出资 2,673.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53%,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326.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7%。

2004 年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为,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出资 6,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8%,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32%。

根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 新增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 其中: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6,800 万元, 其中 6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200 万元, 其中 32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同意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962.87 万元折股 12,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差额 2,962.87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出资 8,1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8%,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8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32%。2010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其中: 以资本公积转增 2,400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00 万元,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根据《关于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

权[2013]389号)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原股东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8%,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14年3月6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70,710,000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在发行H股的同时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7,071,000股国有股一并出售。2014年3月6日,上述合计77,781,000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独家全球协调人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超额配售发行10,606,000股H股,同时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1,060,600股国有股一并出售。2014年3月14日,上述合计11,666,600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包括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持有106,670,500股内资股,约占43.3%;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197,900股内资股,约占20.4%;H股股东持有89,447,600股H股,约占36.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31.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迎春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0层A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10032928(2-1)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票务代理;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演出器材的销售、租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潢设计、制作;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文物(拍卖除外)、字画、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

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企业和个人;

采取的销售策略:广告宣传等。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集团总部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0 年 02 月 02 日至永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

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 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

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

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性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

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条件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当本公司没有合理的预期能够收回该金融资产时，应直接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核销该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以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套期工具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者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

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余额百分比法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其他组合	5.00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

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

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10	5-10	9-31.67
运输设备	3-10	3-5	9.5-32.33
电子设备	3-10	3-5	9.5-32.33
办公设备	3-10	3-5	9.5-32.33
酒店业家具	3-10	3-5	9.5-32.33
其他设备	3-10	3-5	9.5-32.33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

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九) 收入

1、 集团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若经济利益很可能会流入本集团，且收入和成本（如适用）亦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收入在损益内确认如下：

（1）艺术品经营与拍卖

a. 拍卖收入

拍卖收入在向买方及/或卖方结清代价后及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拍卖收入包括基于拍卖销售额百分比的买方佣金及卖方佣金；

拍品保证金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提时确认。

b. 艺术品经营收入

艺术品经营收入于完成销售、财产所有权转于买方及提供服务期间确认。期内已出售艺术业务存货的账面值被记录为存货成本。

c. 投资顾问收入

顾问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2）演出与剧院管理

a. 演出票房收入

演出票房收入在向观众提供服务后确认。

b. 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

所提供的设计和咨询服务收入乃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确认，并参考迄今产生和合约成本与估计总合约成本的百分比进行计量。若合约的结果无法可靠估计，则收益仅会以可能收回的所产生合约成本为限予以确认；

所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收入于交付或提供服务后确认。

c. 租金收入—剧院租金

根据经营租赁应收的租金收入乃按等额分期于租赁期所涵盖期间在损益中确认，如果有其他基准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模式则除外。所获租赁优惠在损益中确认为应收净租赁款项总额的组成部分。或然租金于赚取该等租金的会计期间确认为收入。

(3) 影院投资管理

a. 电影票房收入

票房收入于向观众提供服务时确认

b. 礼券的收入于客户讲礼券兑换货品或服务或于期限届满时确认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二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1,281,538.29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董事会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董事会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35,413.06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保利剧院及其下属剧院与政府之间到期的委托管理合同均完成了续约，因此剧院管理公司取得的委托管理收入实质属于持续性收入。本报告期将保利剧院及其下属剧院的委托管理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并进行追溯调整，将上期委托管理收入 499,679,250.38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等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5%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16.5%、20%、25%、26%

(二)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取得的销售旧物收入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

2、其他说明

子公司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执行香港地区税率，所得税税率为 16.5%；

子公司 POLY 澳门拍卖有限公司执行澳门地区税率，所得税税率为 12%；

全资公司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加拿大税率，所得税税率为 2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文件，深圳保利艺术广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3	1	北京	北京	拍卖	5,649.53	55.00	55.00	3,858.87	1
2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	1	北京	北京	演出及剧院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10,128.09	1
3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3	1	北京	北京	拍卖	1,000.00	55.00	55.00	1,486.00	1
4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3	3	香港	香港	艺术品经营	30,000.00	100.00	100.00	25,046.00	1
5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3	1	广州	广州	拍卖	3,000.00	62.05	62.05	925.00	1
6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	北京	北京	艺术投资	1,000.00	80.00	80.00	800.00	1
7	北京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3	1	北京	北京	影院经营管理	20,000.00	100.00	100.00	20,402.14	1
8	深圳保利艺术广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1	深圳	深圳	商业运营管理	200.00	65.00	65.00	130.00	1
9	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1	深圳	深圳	投资文化产业	200.00	65.00	65.00	130.00	1
10	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	1	北京	北京	文化艺术交流	1,000.00	60.00	60.00	600.00	1
11	保利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3	3	香港	香港	投资文化产业		100.00	100.00		1
12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1	北京	北京	融资租赁	20,000.00	60.00	60.00	12,000.00	1
13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4	3	加拿大	加拿大	演出经纪及艺术品经营	0.05	100.00	100.00	0.05	1
15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4	1	上海	上海	剧院管理	1,500.00	51.00	51.00	804.05	2
16	东莞保利玉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东莞	东莞	剧院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17.15	1
17	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武汉	武汉	剧院管理	300.00	51.00	51.00	153.00	1
18	深圳市保利剧院演出经营有限公司	4	1	深圳	深圳	剧院管理	200.00	49.00	49.00	98.54	1
19	河南保利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4	1	河南	河南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20	烟台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烟台	烟台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21	惠州市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4	1	惠州	惠州	剧院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22	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常州	常州	剧院管理	200.00	51.00	51.00	102.00	1
23	重庆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重庆	重庆	剧院管理	600.00	66.67	66.67	400.00	1
24	泰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泰州	泰州	剧院管理	200.00	51.00	51.00	102.00	1
25	温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温州	温州	剧院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26	合肥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合肥	合肥	剧院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27	马鞍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马鞍山	马鞍山	剧院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28	青岛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青岛	青岛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29	丽水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丽水	丽水	剧院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30	呼和浩特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31	张家港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张家港	张家港	剧院管理	300.00	51.00	51.00	153.00	1
32	宜春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宜春	宜春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33	保利(北京)剧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1	北京	北京	工程咨询	300.00	100.00	100.00	307.44	2
34	保利广告有限公司	4	1	北京	北京	广告	100.00	100.00	100.00		2
35	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4	1	无锡	无锡	剧院管理	500.00	60.00	60.00	300.00	1
36	营口市鲅鱼圈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营口	营口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37	昆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昆山	昆山	剧院管理	300.00	51.00	51.00	153.00	1
38	吉安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吉安	吉安	剧院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39	常熟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常熟	常熟	剧院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40	东莞保利文化演艺团有限公司	4	1	东莞	东莞	演艺创作策划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41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宁波	宁波	剧院管理	300.00	51.00	51.00	153.00	1
42	邯郸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邯郸	邯郸	剧院管理	300.00	51.00	51.00	153.00	1
43	大连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大连	大连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44	山西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山西	山西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45	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上海	上海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46	潍坊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潍坊	潍坊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47	舟山市普陀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舟山	舟山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48	威海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威海	威海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49	南京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南京	南京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50	沈阳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沈阳	沈阳	剧院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1
51	厦门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厦门	厦门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52	重庆市南岸区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重庆	重庆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53	黄冈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黄冈	黄冈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54	长沙保利音乐厅管理有限公司	4	1	长沙	长沙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55	珠海城建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珠海	珠海	剧院管理	500.00	51.00	51.00	255.00	1
56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1	广州	广州	资产管理、收购、 处置及咨询服务	1,000.00	62.048	62.048	1,000.00	1
57	宜兴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宜兴	宜兴	剧院管理		100.00	100.00		1
58	北京保利当代艺术有限公司	4	1	北京	北京	其他文化业	1,000.00	51.00	51.00	510.00	1
59	贵州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1	贵阳	贵阳	其他文化业	200.00	51.00	51.00	102.00	1
60	联胜文化艺术控股有限公司	4	3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其他文化业		100.00	100.00		1
61	香港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5	3	香港	香港	其他文化业	30.98	100.00	100.00	30.98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62	KangooOverseasLtd	4	3	香港	香港	其他文化业	1 美元	100.00	100.00	1 美元	2
63	保利 (厦门) 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4	1	厦门	厦门	拍卖	1,000.00	51.00	51.00	510.00	1
64	保利 (山东) 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4	1	潍坊	潍坊	拍卖	1,000.00	51.00	51.00	510.00	1
65	上海保利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	1	上海市	上海市	影院经营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10.00	1
66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4	1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影院经营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67	无锡保利影院有限公司	4	1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影院经营管理	50.00	100.00	100.00	50.00	1
68	日照市保利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4	1	山东省日照市	山东省日照市	影院经营管理	50.00	100.00	100.00	50.00	1
69	北京保利万源影城有限公司	4	1	北京市	北京市	影院经营管理	150.00	86.67	86.67	130.00	1
70	保利摄影影像艺术 (北京) 有限公司	4	1	北京市	北京市	影院经营管理	96.00	59.17	59.17	56.80	1
71	深圳市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4	1	深圳市	深圳市	影院经营管理	50.00	100.00	100.00	50.00	1
72	上海浦东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上海市	上海市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73	南京保利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	1	南京市	南京市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74	上海江川保利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	1	上海市	上海市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75	佛山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佛山市	佛山市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76	成都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成都市	成都市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77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贵阳市	贵阳市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78	昆明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昆明市	昆明市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79	苏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苏州市	苏州市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80	合肥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合肥市	合肥市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81	POLY 澳门拍卖有限公司	4	3	澳门	澳门	拍卖		51.00	51.00		1
82	宜兴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4	1	宜兴	宜兴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83	杭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杭州	杭州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84	北京保利永兴影城有限公司	4	1	北京	北京	影院经营管理	7,000.00	60.00	60.00	4,2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85	扬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扬州	扬州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86	南宁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南宁	南宁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87	阳江市江城区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阳江	阳江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88	徐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4	1	徐州	徐州	影院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89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其他居民服务业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90	唐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	1	唐山	唐山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91	淮安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	1	淮安	淮安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92	株洲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	1	株洲	株洲	剧院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93	Poly Art Center North America Limited	6	3	加拿大	温哥华	其他文化业			80.00	80.00	1
94	北京保利演出有限公司	4	1	北京	北京	演出经纪	2,500.00	100.00	100.00	2,5940.04	2

(提示：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保利剧院演出经营有限公司	49.00	49.00	200.00	98.54	4	具有实质控制权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45.00	5,560.16	6,799.00	23,754.82

2、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09,514,619.88	2,266,619,265.97
非流动资产	72,520,757.87	60,678,156.79
资产合计	2,082,035,377.75	2,327,297,422.76
流动负债	1,571,772,189.68	1,786,070,048.6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71,772,189.68	1,786,070,048.65
营业收入	511,728,625.39	511,021,107.89
净利润	119,521,388.42	143,378,529.72
综合收益总额	119,525,813.96	143,382,34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2,167,731.37	45,956,364.45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211,958,463.49	11,958,463.49
2	宜兴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118,111.32	-881,888.68
3	杭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236,466.80	-1,236,466.80
4	北京保利永兴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70,000,000.00	0.00
5	扬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87,391.63	-1,087,391.63
6	南宁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0.00	0.00
7	阳江市江城区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575,466.69	-424,533.31
8	徐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新设	703,850.88	-296,149.12
9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4,421,205.80	-1,578,794.20
10	唐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115,139.29	115,139.29
11	淮安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131,632.70	131,632.70
12	株洲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005,101.68	5,101.68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无

八、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82,669.69	1,866,197.42
银行存款	1,444,530,645.81	1,484,328,649.32
其他货币资金	146,141,023.87	185,559.13
合计	1,592,954,339.37	1,486,380,405.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6,082,764.09	143,359,203.1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60,000,169.8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尚未办理结汇使用受限的款项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83,555,077.56	
其他	2,500,000.00	
合计	146,055,247.39	

其中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488,727,639.50	509,836,323.54
合计	488,727,639.50	509,836,323.54

(二)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26,900.00	27.56	13,538,070.00	3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285,179.55	99.91	4,532,193.24	3.93	117,700,201.34	71.89	4,080,845.26	3.47
其中：账龄分析法	53,597,473.16	46.49	4,532,193.24	8.46	62,381,260.29		4,080,845.26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风险组合	61,687,706.39	53.51			55,318,94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537.31	0.09	108,537.31	100.00	888,500.00	0.54	888,500.00	100.00
合计	115,393,716.86	—	4,640,730.55	—	163,715,601.34	—	18,507,415.26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037,345.36	87.76	2,351,773.25	59,177,028.81	94.86	2,959,138.59
1至2年	3,901,805.63	7.28	780,361.13	956,636.31	1.53	191,327.26
2至3年	559,703.50	1.04	167,911.05	1,852,217.60	2.97	555,665.27
3年以上	2,098,618.67	3.92	1,232,147.81	395,377.57	0.63	374,714.14
合计	53,597,473.16	—	4,532,193.24	62,381,260.29	—	4,080,845.26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61,687,706.39			55,318,941.05		
合计	61,687,706.39			55,318,941.05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500.00	98,500.00	5年以上	100.00	无力偿还
北京正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票友)	650.00	650.00	3-4年	100.00	无法收回
温州小鹿轻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387.31	9,387.31	1-2年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08,537.31	108,537.31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1	20,391,200.00	17.67	无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2	8,348,640.75	7.23	无
钟永雄	7,800,000.00	6.76	无
客户 3	5,779,999.99	5.01	无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微影)	5,124,125.29	4.44	256,206.26
合 计	47,443,966.03	41.12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032,391.68	97.91		51,246,819.34	96.46	
1 至 2 年	2,589,403.08	1.67		680,268.49	1.28	
2 至 3 年	347,342.04	0.22		959,123.72	1.81	
3 年以上	314,375.50	0.20		243,569.00	0.46	
合计	155,283,512.30	—		53,129,780.55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刀背藏身摄制组》	29,080,327.68	18.73	无
《龟蜜日记》项目	15,053,940.00	9.69	无
上海新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10,962.56	1.42	无
《蛟珠传》项目	2,000,000.00	1.29	无
北京斯特朗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283,018.75	0.83	无
合 计	49,628,248.99	31.96	

(四)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538,634.63	637,834.42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79,857.92	
合计	618,492.55	637,834.42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7,639,581.48	99.52	2,583,228.41	0.13	1,653,171,181.89	99.29	1,495,943.64	0.0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784,420.38	0.68	2,583,228.41	18.74	4,879,724.71	0.30	1,495,943.64	30.66
无风险组合	2,023,855,161.10	99.32			1,648,291,457.18	9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1,030.59	0.48	9,891,030.59	100.00	11,891,030.59	0.71	11,891,030.59	100.00
合计	2,047,530,612.07	—	12,474,259.00	—	1,665,062,212.48	—	13,386,974.23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99,117.86	73.26	504,955.89	1,197,422.19	24.54	59,871.12
1 至 2 年	3,000.00	0.02	600.00	1,400.00	0.03	280.00
2 至 3 年	1,400.00	0.01	420.00	3,207,300.00	65.73	962,190.00
3 年以上	3,680,902.52	26.71	2,077,252.52	473,602.52	9.71	473,602.52
合 计	13,784,420.38	—	2,583,228.41	4,879,724.71	—	1,495,943.64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023,855,161.10			1,648,291,457.18		
合 计	2,023,855,161.10			1,648,291,457.18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	495,000.00	495,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长期预计不能收回
北京保利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56,625.64	156,625.64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良
北京保利天源文化有限公司	4,445,689.80	4,445,689.80	5 年以上	100.00	营业执照吊销，无法收回
北京保利天源广告有限公司	3,363,658.64	3,363,658.64	5 年以上	100.00	营业执照吊销，无法收回
营口市鲅鱼圈区文广局	1,423,300.00	1,423,3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长期不能收回
备用金	5,596.00	5,596.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长期不能收回
地税局	1,160.51	1,160.51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长期不能收回
合 计	9,891,030.59	9,891,030.59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融资租赁款	148,000,000.00	1 年以内	7.23	无
客户 2	拍品保证金	145,142,506.94	1 年以内	7.09	无
客户 3	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4.88	无
客户 4	拍品保证金	74,765,829.28	1 年以内	3.65	无
客户 5	融资租赁款	68,000,000.00	1 年以内	3.32	无
合 计	—	535,908,336.22	—	26.17	—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8,503.72		3,908,503.72	2,515,322.37		2,515,322.3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34,767,442.79		1,734,767,442.79	1,658,427,339.64		1,658,427,339.6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92,514.04		292,514.04	397,123.44		397,123.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其他	196,920.00		196,920.00	3,034.66		3,034.66
合计	1,739,165,380.55		1,739,165,380.55	1,661,342,820.11		1,661,342,820.11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美投资艺术品质押业务	74,503,380.00	
合计	74,503,380.0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735,413.06	
合计	14,735,413.0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382,500.00	500,000.00	109,882,5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10,382,500.00	500,000.00	109,882,5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合计	110,382,500.00	500,000.00	109,882,5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110,382,500.00	500,000.00	109,882,500.00	110,382,500.00		500,000.00	
其中:1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109,882,500.00		109,882,500.00	109,882,500.00	5.00		
其中:2.北京天源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	500,000.00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323,264,200.02		323,264,200.02	69,741,264.00		69,741,264.00	
合计	383,264,200.02		383,264,200.02	69,741,264.00		69,741,264.00	

注: 长期应收款其他主要系艺术品质押应收款项。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32,532,879.37	9,791,798.15	1,906,032.56	40,418,644.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211,996.86	8,691,634.78	2,807,332.27	10,096,299.37
小计	36,744,876.23	18,483,432.93	4,713,364.83	50,514,944.3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09,312.97		5,709,312.97
合计	36,744,876.23	12,774,119.96	4,713,364.83	44,805,631.3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29,300,000.00	36,744,876.23	18,500,000.00		-4,729,931.90				5,709,312.97		50,514,944.33	5,709,312.97
一、合营企业	110,000,000.00	32,532,879.37	10,000,000.00		-2,114,234.41				5,709,312.97		40,418,644.96	5,709,312.97
1.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8,615,364.55			-1,898,688.57						16,716,675.98	
2. 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注 1)	60,000,000.00											
3. 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917,514.82			-208,201.85				5,709,312.97		13,709,312.97	5,709,312.97
4.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343.99						9,992,656.01	
二、联营企业	19,300,000.00	4,211,996.86	8,500,000.00		-2,615,697.49						10,096,299.37	
1.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400,000.00	1,459,272.65			-1,327,518.53						131,754.12	
2.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600,661.74			-600,661.74							
3. 北京保利新舞台制作演出有限公司	2,400,000.00	2,152,062.47			53,030.73						2,205,093.20	
4.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761,582.75						3,738,417.25	
5. 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1,034.80						4,021,034.80	

注 1：本期长期投资增加主要是：

-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系公司的合营企业；
- (2)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设立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 (3)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设立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2：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

-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50%股权于本期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 8000 万元，收回投资成本 6000 万元；
- (2)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出现问题，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570.93 万元。

3、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684,690.26	115,010,350.40	108,806,793.27	35,406,551.01		108,481,066.24
非流动资产	1,255,728.41		2,207,929.03	2,239,712.45		2,306,162.60
资产合计	33,940,418.67	115,010,350.40	111,014,722.30	37,646,263.46		110,787,228.84
流动负债	507,066.70	95,025,038.38	54,010,500.05	415,534.36		52,950,199.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7,066.70	95,025,038.38	54,010,500.05	415,534.36		52,950,199.20
净资产	33,433,351.97	19,985,312.02	57,004,222.25	37,230,729.10		57,837,029.64
其中：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合营企业的净资产						
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716,675.98	9,992,656.01	8,550,633.34	18,615,364.55		28,918,514.82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716,675.98	9,992,656.01	8,550,633.34	18,615,364.55		28,918,514.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48,530.94	1,231.98		-42,494.89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797,377.13	-13,231.98		-9,627,985.51		
其中：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合营企业的净利润						
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97,377.13	-13,231.98		-9,627,985.51		
其中：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合营企业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9,199,411.01	8,542,550.16	3,354,489.86	308,303,857.68		2,218,544.36
非流动资产	663,430.87	369,160.47	1,694,630.83	738,422.40		2,261,240.21
资产合计	959,862,841.88	8,911,710.63	5,049,120.69	309,042,280.08		4,479,784.57
流动负债	970,831,199.16	604,116.75	4,675,873.43	307,840,956.59		202,071.06
非流动负债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970,831,199.16	604,116.75	4,675,873.43	307,840,956.59		202,071.06
净资产	-10,968,357.28	8,307,593.88	373,247.26	1,201,323.49		4,277,713.51
其中：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联营企业的净资产						
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84,178.64	3,738,417.25	126,904.07	600,661.74		1,454,422.59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84,178.64	3,738,417.25	126,904.07	600,661.74		1,454,422.5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75,668.40			
净利润	-16,226,241.03	-1,692,406.12	-3,904,466.25	-4,416,525.82		
其中：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联营企业的净利润						
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226,241.03	-1,692,406.12	-3,904,466.25	-4,416,525.82		
其中：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联营企业的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774,253.96	60,027,772.91	4,180,385.54	404,621,641.33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4,016,005.87			44,016,005.87
机器设备	68,319,112.53	19,410,681.79	783,111.00	86,946,683.32
运输工具	39,115,310.87	4,396,422.92	1,130,933.09	42,380,800.70
电子设备	89,052,752.26	11,555,346.27	78,259.84	100,529,838.69
办公设备	59,117,142.60	8,395,862.52	1,413,941.65	66,099,063.47
酒店业家具	2,558,740.71	-2,558,740.71	-	-
其他	46,595,189.12	18,828,200.12	774,139.96	64,649,249.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642,869.53	50,868,793.81	3,045,419.89	185,466,243.45
其中: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2,306,491.48	1,393,898.88	-	13,700,390.36
机器设备	27,209,713.32	8,387,639.59	238,669.33	35,358,683.58
运输工具	18,439,592.29	3,803,457.65	833,215.71	21,409,834.23
电子设备	34,728,689.64	17,933,087.90	548,971.50	52,112,806.04
办公设备	27,722,335.23	10,992,060.92	856,186.83	37,858,209.32
酒店业家具	511,858.76	-511,858.76	-	-
其他	16,724,188.81	8,870,507.63	568,376.52	25,026,319.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131,384.43	—	—	219,155,397.88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1,709,514.39	—	—	30,315,615.51
机器设备	41,109,399.21	—	—	51,587,999.74
运输工具	20,675,718.58	—	—	20,970,966.47
电子设备	54,324,062.62	—	—	48,417,032.65
办公设备	31,394,807.37	—	—	28,240,854.15
酒店业家具	2,046,881.95	—	—	
其他	29,871,000.31	—	—	39,622,929.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131,384.43	—	—	219,155,397.88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31,709,514.39	—	—	30,315,615.51
机器设备	41,109,399.21	—	—	51,587,999.74
运输工具	20,675,718.58	—	—	20,970,966.47
电子设备	54,324,062.62	—	—	48,417,032.65
办公设备	31,394,807.37	—	—	28,240,854.15
酒店业家具	2,046,881.95	—	—	
其他	29,871,000.31	—	—	39,622,929.36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直门影城	36,455,857.76		36,455,857.76	36,318,862.36		36,318,862.36
永兴北京坊项目	22,409,934.64		22,409,934.64			
南宁项目	14,808,984.52		14,808,984.52			
山西大同东小城项目	995,190.20		995,190.20	986,748.30		986,748.30
上海浦东唐镇项目	769,772.08		769,772.08	766,000.00		766,000.00
江苏徐州澳东项目	733,330.41		733,330.41	563,138.48		563,138.48
杭州农都项目	732,831.50		732,831.50	62,516.50		62,516.50
其他	7,901,855.05		7,901,855.05	14,727,572.08		14,727,572.08
合计	84,807,756.16		84,807,756.16	53,424,837.72		53,424,837.7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直门项目	47,472,820.00	36,318,862.36	136,995.40			36,455,857.76	66.72	66.72			3.73	借款
北京坊项目	42,000,000.00		22,409,934.64			22,409,934.64	53.36	53.36			0.00	自有资金
南宁项目	24,139,112.88		14,808,984.52			14,808,984.52	61.35	61.35	52,861.30	52,861.30	3.73	借款
山西大同东小城项目	26,914,731.60	986,748.30	8,441.90			995,190.20	3.69	3.69	2,083.50	2,083.50	3.73	借款
上海浦东唐镇项目	28,844,416.12	766,000.00	3,772.08			769,772.08	2.67	2.67			3.73	借款
江苏徐州澳东项目	20,918,955.65	563,138.48	170,191.93			733,330.41	47.97	47.97	146,536.01	146,536.01	3.73	借款
杭州农都项目	61,987,147.44	62,516.50	670,315.00			732,831.50	1.18	1.18			3.73	借款
合计	252,277,183.69	38,697,265.64	38,208,635.47			76,905,901.11	—		201,480.81	201,480.81	—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440,248.07	127,973.39	59,700.00	3,508,521.46
其中：软件	3,440,248.07	127,973.39	59,700.00	3,508,521.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1,614.92	348,544.29	57,289.00	1,192,870.21
其中：软件	901,614.92	348,544.29	57,289.00	1,192,870.2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38,633.15	—	—	2,315,651.25
其中：软件	2,538,633.15	—	—	2,315,651.25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52,741,799.05	71,127,616.41	39,066,792.04	-31,086.00	284,833,709.42	汇率变动影响/ 按盘点报告/换 保安系统
信息网络工程	70,466.02	77,766.04	17,504.22		130,727.84	
商标使用权	388,982.26	66,303.60	57,462.16		397,823.70	
LED 屏制作费	104,264.00		104,264.00			
演出家协会会费		12,500.00	1,249.98		11,250.02	
吊楼改造工程	3,965,575.30		1,716,581.42		2,248,993.88	
免租期	24,398,432.30	253,932.09	2,251,279.25		22,401,085.14	
收购郑氏影业项目	18,255,992.61		1,888,550.99		16,367,441.62	
利息资本化	1,264,865.09		182,744.75		1,082,120.34	
房租	614,218.59		86,897.52		527,321.07	
办公家具	1,737.03		1,737.03			
其他	31,166,273.98	13,462,984.85	10,625,596.22		34,003,662.61	
合计	332,972,606.23	85,001,102.99	56,000,659.58	-31,086.00	362,004,135.6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6,207.15	94,441,303.76	12,073,088.71	48,292,354.83
资产减值准备	1,823,631.45	7,294,525.47	5,024,323.06	20,097,292.20
可抵扣亏损	9,911,795.63	39,647,182.49	3,467,857.44	13,871,429.78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预计负债	41,083.60	164,334.40		
预提费用	311,588.75	1,246,355.00	145,178.90	580,715.60
未实现内部利润	3,270,604.79	13,082,419.16	2,645,247.36	10,580,989.44
其他	4,737,502.93	33,006,487.24	790,481.95	3,161,927.8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532.92	1,203,229.82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98,532.92	1,203,229.82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1,633,176.93	25,133,4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331,633,176.93	25,133,4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750,795.00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	41,367,581.93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加拿大)本拿比分行	141,514,800.00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1,633,176.93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254,381.69	193,183,696.84
1—2 年(含 2 年)	1,326,323.52	23,438,387.03
2—3 年(含 3 年)	17,558,824.39	3,521,237.67
3 年以上	47,665,569.72	45,236,989.43
合计	232,805,099.32	265,380,310.97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保利艺术博物馆	44,794,208.90	关联方，尚未偿还
合计	44,794,208.90	—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466,339.12	287,715,768.95
1 年以上	16,594,610.70	6,781,952.15
合计	446,060,949.82	294,497,721.1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24,886.65	589,927,356.11	590,229,894.14	6,422,348.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6,322.44	54,696,028.49	54,561,785.79	1,960,565.14
三、辞退福利		129,936.00	129,93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69,879.65	9,827,779.89	9,795,761.92	101,897.62
合计	8,621,088.74	654,581,100.49	654,717,377.85	8,484,811.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246,292.80	500,246,292.80	
二、职工福利费		31,789,792.43	31,789,792.43	
三、社会保险费	628,921.81	27,357,914.31	27,337,475.90	649,36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8,831.15	24,067,441.49	24,067,882.81	558,389.83
工伤保险费	32,068.75	1,151,493.76	1,135,710.46	47,852.05
生育保险费	38,021.91	1,967,774.89	1,962,678.46	43,118.34
其他		171,204.17	171,204.17	-
四、住房公积金	146,674.82	26,328,303.34	26,424,128.16	50,8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49,290.02	4,205,053.23	4,432,204.85	5,722,138.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724,886.65	589,927,356.11	590,229,894.14	6,422,348.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412,778.72	48,911,254.38	49,071,947.34	1,252,085.76
二、失业保险费	75,002.62	2,529,897.11	2,511,348.30	93,551.43
三、企业年金缴费	338,541.10	3,254,877.00	2,978,490.15	614,927.95
合计	1,826,322.44	54,696,028.49	54,561,785.79	1,960,565.14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552,959.56	65,556,193.57	63,764,207.67	8,344,945.46
消费税		508.52	508.52	-
营业税	9,896,436.61	9,763,399.54	19,659,836.15	
企业所得税	62,988,546.16	135,158,107.12	141,936,650.11	56,210,00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458.58	4,059,578.69	4,652,509.26	556,528.01
房产税	18,230.00	272,961.07	174,314.38	116,876.69
土地使用税		10,500.00	9,500.00	1,000.00
个人所得税	18,964,734.84	156,985,199.69	146,903,200.18	29,046,734.35
教育费附加	812,386.08	2,856,844.02	3,253,078.79	416,151.31
其他税费	427,619.20	13,602,710.41	13,348,949.58	681,380.03
合计	100,810,371.03	388,266,002.63	393,702,754.64	95,373,619.02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1,763.8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646.5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8,497,011.17	8,497,011.17
合计	8,951,421.60	8,497,011.17

(二十三)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4,500.00	34,850,466.8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64,500.00	34,850,466.8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882,637,692.40	717,750,794.55
工程款	37,142,531.48	31,845,099.93
押金保证金	101,766,602.70	84,950,973.71
其他	52,268,175.43	9,941,907.03
合计	1,073,815,002.01	844,488,775.2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华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河南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国盛风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75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霍锦新	6,6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49,350,000.00	

3、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客户 1	58,645,000.00	拍品款
客户 2	55,592,846.53	拍品款
客户 3	24,964,171.41	拍品款
客户 4	23,074,621.60	拍品款
客户 5	22,007,000.00	拍品款
广东华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04,283,639.54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984,996.5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68,984,996.5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贴-惠州剧院	70,000.00	70,000.00
政府补贴-合肥剧院		80,000.00
政府补贴-东莞玉兰剧院	2,500,000.00	2,350,000.00
政府补贴-长沙音乐厅		1,125,000.00
政府补贴-东莞演艺团	1,928,571.43	
政府补贴-青岛剧院	431,156.53	
政府补贴-华东分	981,638.21	
政府补贴-上海剧院	639,140.79	
政府补贴-河南艺术中心	579,470.00	
政府补贴-珠海剧院	7,031,716.42	
合计	14,161,693.38	3,625,000.0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4,118,700.00	67,822,405.20	1.85%
信用借款			
合计	174,118,700.00	67,822,405.20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174,118,700.00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4,118,700.00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6,390,895.65	21,587,975.00
放映机应付款	26,390,895.65	21,587,975.00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决诉讼	164,334.40	
其他		
合计	164,334.40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收待确认的艺术品回购款	2,242,686.56	12,801,393.08	2,242,686.56	12,801,393.08
数字放映机补贴	181,352.33		131,824.01	49,528.32
装修补助款	240,000.00		30,000.00	210,000.00
购买金税盘和报税盘	332.40		136.80	195.60
文资委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市文资办项目奖励款		470,000.00		470,000.00
其他	150.00		150.00	
合计	2,664,521.29	14,271,393.08	2,404,797.37	14,531,117.00

(三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246,316,000.00	100.00			246,316,000.00	100.00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06,670,500.00	43.31			106,670,500.00	43.31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50,197,900.00	20.38			50,197,900.00	20.38
社会公众股	89,447,600.00	36.31			89,447,600.00	36.31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977,975,254.95			1,977,975,254.95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977,975,254.95			1,977,975,254.95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590,281.11	25,048,945.27		126,639,226.3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1,590,281.11	25,048,945.27		126,639,226.38

注：按净利润的 10%提前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324,328,849.52	1,166,550,391.09
本期增加额	310,606,677.74	237,789,340.4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10,606,677.74	237,789,340.4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90,076,369.27	80,010,882.0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5,048,945.27	24,097,150.0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5,027,424.00	55,913,732.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544,859,157.99	1,324,328,849.52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561,912,481.76	1,664,525,974.06	2,424,037,266.46	1,529,859,048.90
演出收入	369,913,919.98	627,180,477.79	303,371,671.73	529,351,401.17
剧院场租收入	156,231,849.75	85,217,818.92	125,330,372.83	62,787,552.71
演出相关其他收入	43,640,485.05	52,191,522.60	39,986,357.18	20,172,231.86
委托管理收入	589,846,499.36		499,679,250.38	
影院票房收入	502,898,156.15	518,192,103.57	512,451,172.92	487,433,104.50
艺术品经营收入	51,359,718.41	44,745,953.08	138,587,940.33	94,898,045.65
艺术品拍卖收入	731,101,689.18	301,419,998.44	700,274,931.38	293,465,744.29
咨询服务业务	50,284,781.60	8,896,661.56	88,815,648.14	35,806,257.12
融资租赁收入	23,468,631.89	10,654,569.24		
其他收入	43,166,750.39	16,026,868.86	15,539,921.57	5,944,711.60
2. 其他业务小计	135,962,698.42	22,519,281.61	105,160,296.26	18,751,129.73
其他收入	135,962,698.42	22,519,281.61	105,160,296.26	18,751,129.73
合计	2,697,875,180.18	1,687,045,255.67	2,529,197,562.72	1,548,610,178.63

(三十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职工薪酬	202,504,057.03	174,872,974.30
劳动保护费	4,315,942.12	4,355,962.83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会议费	343,236.61	486,483.50
物业管理费	6,940,988.21	1,069,918.10
水电费	53,369.45	556,425.76
包装费	8,090.00	17,222.85
运输费	413,218.54	1,913,194.47
装卸费	600.00	11,060.00
仓储保管费	762,972.80	481,962.00
办公费	9,217,635.80	6,526,521.63
保险费	355,626.52	367,301.72
展览费	1,942,866.68	458,837.00
广告费	7,614,037.27	7,696,456.17
销售代理费	628,307.68	481,989.91
业务招待费	6,757,687.68	5,489,252.94
差旅费	18,979,819.77	17,918,881.84
交通费	1,757,134.69	1,764,931.52
车辆使用费	1,744,920.30	1,840,569.85
委托代销手续费	229,957.26	337,895.70
折旧费	4,854,943.98	4,426,164.51
修理费	16,412,481.74	20,706,173.8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8,435.81	125,700.00
劳务费	485,466.41	115,510.12
残疾人保障金	726,924.48	221,206.17
研发费	33,884.74	
产权交易费	5,142,195.22	
整体推广费	23,382.94	
销售资料费	19,168.96	
宣传活动费	4,953,483.16	2,458,069.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05,803.00	2,372,655.64
样品及产品损耗	1,545.00	
其他	20,169,043.36	31,410,361.72
合计	319,187,227.21	288,483,683.98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职工薪酬	213,103,080.23	184,728,133.67
劳动保护费	3,866,632.92	3,639,455.78
业务招待费	4,853,378.05	5,122,408.20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差旅费	13,437,931.89	13,957,379.09
交通费	1,804,819.01	2,227,151.06
车辆使用费	5,600,908.96	5,240,582.61
办公费	12,810,066.71	14,553,829.31
宣传费	567,214.99	1,036,003.37
会议费	1,196,404.88	312,428.40
税金	427,445.01	2,255,241.62
租赁费	42,693,227.39	39,776,241.24
诉讼费	902,491.84	625,785.98
聘请中介机构费	8,173,643.41	10,711,135.30
咨询费	2,657,160.29	892,137.60
董事会费	420,093.91	547,248.16
保险费	954,971.65	658,804.89
折旧费	8,238,894.70	7,902,681.21
修理费	466,949.24	567,704.36
无形资产摊销	1,392,975.94	1,239,271.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11,023.04	4,009,548.52
低值易耗品摊销	994,731.64	565,385.87
劳务费	1,399,696.07	1,433,173.37
残疾人保障金	3,373,237.24	1,024,236.35
水电费	2,206,289.81	1,999,721.22
物业管理费	3,163,569.97	4,699,241.70
排污费	48,301.89	73,546.00
其他	3,514,178.72	3,196,226.42
合计	345,479,319.40	312,994,702.49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利息支出	10,703,009.75	5,034,126.12
减：利息收入	83,788,012.04	83,850,066.23
汇兑损益	-19,594,728.63	-35,907,178.60
其他	8,049,250.43	8,900,536.22
合计	-84,630,480.49	-105,822,582.49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989,399.94	15,848,107.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709,312.97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减值损失		
合计	-8,280,086.97	15,848,107.22

(三十八)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9,931.90	-12,510,61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75,270,068.10	-12,110,612.90

本期确认投资收益明细：

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	本期确认投资损益	投资收益汇回受到重大限制情况说明
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无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98,688.57	无

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	本期确认投资损益	投资收益汇回受到重大限制情况说明
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无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327,518.53	无
北京保利新舞台制作演出有限公司	53,030.73	无
安阳保鑫置业有限公司	-208,201.85	无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661.74	无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761,582.75	无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43.99	无
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21,034.80	无
合计	75,270,068.10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2.50	45,087.22	25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2.50	45,087.22	252.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49,020,023.93	32,875,277.96	49,020,023.93
债务重组利得			
未兑换电影券收入	822,986.36		822,986.36
其他	5,719,552.46	3,435,776.37	5,719,552.46
合计	55,562,815.25	36,356,141.55	55,562,815.25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电影基金返还	18,939,862.32	1,460,579.72	与收益相关
新建影城补贴	3,660,000.00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影城装修补贴	3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扶持	1,060,000.00	1,89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787,000.00	181,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补贴	287,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国家电影事业补助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影资金扶持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政府补助款	119,928.33		与收益相关
数字机补贴	220,157.33	226,352.14	与资产相关
政府就业补贴	30,578.2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生育津贴	16,348.79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上钢街道招商贡献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3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控机补贴	335.42	1,383.90	与收益相关
低票价补贴（本部）	112,948.11	218,358.00	与收益相关
低票价补贴，打开艺术之门补贴（北京紫禁城）	4,453,679.21	3,745,671.52	与收益相关
人鬼情未了，爱乐团，公益演出（东莞玉兰）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票价、文博会及戏曲名家展演补贴（深圳）	2,712,000.00	2,4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艺术中心乐海寻声免费开放补贴（河南）	400,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标准化补贴款、电影专资标准化补贴（常州）	43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民卡文化消费补贴（温州）	154,937.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旅游局全国旅游标准化补助（合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幸福港城小剧场话剧演出补贴、财政局专项引导资金（张家港）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景观照明用电补贴（无锡）	281,556.11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补贴（昆山）	5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虎门销烟的经费补贴，特别为此项目申请的补贴（东莞演艺）	8,288,409.72		与收益相关
邯郸社保中心稳岗补贴（邯郸）	17,587.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企业的补贴与毕业生社保补贴（宁波）	391,844.00		与收益相关
景观水池养护补贴，市文化基金等（上海嘉定）	2,470,63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和岗位补贴、区科技局服务业发展奖励（威海）	48,298.79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文化费用（重庆南岸）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鸡百花奖和拉美分会补贴（唐山）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考核就维保补贴（东艺）		13,546,305.80	与收益相关
首演补贴（宜兴）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长沙）		3,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74,623.60	4,521,626.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020,023.93	32,875,277.96	—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7,266.69	91,176.51	207,266.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998.86	91,176.51	74,998.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32,267.83		132,267.8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280,000.00	170,280.00	280,000.00
其他	363,958.63	315,324.93	363,958.63
合计	851,225.32	576,781.44	851,225.32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140,162.83	118,202,871.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65,237.64	-463,320.56
其他		
合计	125,674,925.19	117,739,551.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0,110,224.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970,801.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8,397.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9,740.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044,631.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3,979.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7,974.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38,654.21
其他	-2,646,734.16
所得税费用	125,674,925.19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43,844.70		20,343,844.70	9,970,819.79		9,970,819.7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43,844.70		20,343,844.70	9,970,819.79		9,970,819.7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0,343,844.70		20,343,844.70	9,970,819.79		9,970,819.79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343,844.70		20,343,844.70	9,970,819.79		9,970,819.79

(四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4,435,298.97	332,565,137.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80,086.97	15,848,10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868,793.81	43,340,218.91
无形资产摊销	348,544.29	330,44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00,659.58	43,426,48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7,014.19	46,089.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03,009.75	-29,960,56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70,068.10	12,110,6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3,118.44	430,989.1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532.92	-894,309.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22,560.44	-192,534,11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294,048.53	-144,014,16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267,184.37	107,846,856.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7,910.44	188,541,793.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6,899,091.98	1,486,380,405.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86,380,405.87	1,566,101,124.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81,313.89	-79,720,718.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446,899,091.98	1,486,380,405.87
其中：库存现金	2,282,669.69	1,866,19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4,530,645.81	1,484,328,64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776.48	185,559.1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99,091.98	1,486,380,405.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055,247.39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见：附注八（一）
合计	146,055,247.39	—

九、或有事项

1、对集团内、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合计						474,736,873.43	395,922,085.03
	一、对集团内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384,618,496.50	305,803,708.10
2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	48,750,795.00	48,750,795.00
3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连带责任	41,367,581.93	41,367,581.93
	二、对集团外							

(续表)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代偿损失金额	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其中：本期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备注
		名称	企业性质							
	合计									
	一、对集团内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正常经营	否	否				
2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正常经营	否	否				
3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正常经营	否	否				
	二、对集团外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46,316,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4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 67,490,584.00 元(含税)。上述分红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后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之前派发。

2、保利文化全资子公司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收购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集字【2017】124 号文件批准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同意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约 6.8 亿元收购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内每年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4.80%。利息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始计算。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公开发售。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200,000.00	43.31	63.69

2、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附注“八、(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保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保利艺术博物馆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保利双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营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怡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商用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山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保利建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德清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保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余姚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保利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保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烟台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门保利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保利正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保利广惠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原保利白玫瑰大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保利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国际航空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湛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三水保利鑫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保利实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常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关联方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关联方
蒋迎春、李南、陈宜、任伟、周游、王蔚、陈鹏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佛山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定价	1,305,235.25	市场定价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	1,826,607.55	市场定价	1,851,718.93	市场定价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房租及物业等费用	2,203,130.04	市场定价	3,484,554.79	市场定价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房租	7,311,894.59	市场定价	5,950,867.44	市场定价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4,183,864.55	市场定价	2,667,600.40	市场定价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分账款	206,421,869.12	市场定价	208,521,982.62	市场定价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	1,634,834.46	市场定价	631,003.29	市场定价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111,586.67	市场定价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5,036.40	市场定价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其他	10,583.75	市场定价	275,700.00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19,379.21	市场定价	17,283.00	市场定价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其他	28,571.42	市场定价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其他	22,705.30	市场定价	17,283.00	市场定价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剧场服务费	498.00	市场定价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192,864.00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1,124.53	市场定价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租赁费	333,333.33	市场定价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2,800.00	市场定价	233,489.00	市场定价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105,729.16	市场定价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7,441.66	市场定价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699.38	市场定价	41,687.00	市场定价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077.60	市场定价	29,041.00	市场定价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662,577.47	市场定价	386,783.23	市场定价
沈阳中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场租收入	711,144.00	市场定价		
合肥保利和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815.53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1,650.49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435,592.00	市场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456.00	市场定价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302,560.00	市场定价	1,740.00	市场定价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1,113,612.00	市场定价	1,373,178.00	市场定价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1,603,842.00	市场定价	677,520.00	市场定价
保利常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3,928.32	市场定价	100,000.00	市场定价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0,136.00	市场定价	833,961.00	市场定价
保利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189,200.00	市场定价	2,976.00	市场定价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69,640.00	市场定价	500,000.00	市场定价
惠州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40,000.00	市场定价		
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63,000.00	市场定价		
宁波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400,000.00	市场定价		
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8,118.00	市场定价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233,756.00	市场定价	504,760.00	市场定价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艺术品销售	2,028.38	市场定价		
北京新保利大厦地方开发有限公司	艺术品销售	767.52	市场定价		
昆明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艺术品销售	41,025.64	市场定价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费收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388,086,996.50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48,750,795.00	751,847.69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41,367,581.93	1,243,276.95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说明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5,729.17	无

注：披露与拆入相关的利息负担情况。

6、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无

(2) 公司承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年1-12月份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3-5	2017-4-4	市场价	4,294,911.20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6-4-10	2017-4-9	市场价	230,289.04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10-9	2017-11-18	市场价	7,014,451.03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北京)剧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6-5-25	2017-5-24	市场价	409,218.00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利影城	经营租赁	2006-9-30	2021-9-30	市场价	7,311,894.59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影城	经营租赁	2009-4-1	2028-6-1	市场价	1,826,607.55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12-6	2017-12-5	市场价	1,532,904.44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云楼5.6层)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1,736,519.00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B406)	2015-10-20	2018-12-31	市场价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1-12-1	2019-8-31	市场价	566,376.0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5-1	2019-8-30	市场价	685,740.00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0-8-31	2030-8-31	市场价	1,476,920.04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4-5-6	2034-5-5	市场价	1,634,834.46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厦门)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102,200.00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演出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45,194.28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103,680.00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37,060.00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21,600.00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3-5	2017-4-4	市场价	3,890,844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4-10	2016-4-9	市场价	172,743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3-1-1 2014-6-1	2015-12-31 2016-5-31	市场价	7,259,412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3-10 2014-7-31 2014-6-1 2015-8-1 2015-10-9	2016-5-15 2016-7-31 2016-5-31 2017-11-18 2017-10-8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北京)剧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4-5-25 2015-5-25	2015-5-24 2016-5-24	市场价	408,818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利影城	经营租赁	2006-9-30	2021-9-30	市场价	5,950,867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影城	经营租赁	2009-4-1	2028-6-1	市场价	1,851,719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0-9-25 2013-12-6	2015-9-24 2016-12-5	市场价	1,601,975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云楼 5.6 层)	2011-5-1	2016-4-30	市场价	9,079,792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B406)	2015-10-20	2018-12-31	市场价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1-12-1	2019-8-31	市场价	794,956.0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5-1	2019-8-30	市场价	457,160.00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0-8-31	2030-8-31	市场价	1,905,723.00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667,368.00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厦门)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102,200.00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103,680.00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157,224.00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车位费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58,560.00

(3) 支付关联方物业及能源费

关联单位名称	名称	关连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 1-12 月份确认的费用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322,372.33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8,153.60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利影城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3,196,787.88
佛山市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影城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987,076.67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2,181,717.15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39,549.40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16,495.30

关联单位名称	名称	关连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年1-12月份确认的费用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726,210.00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639,578.35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25,572.28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利剧院演出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0,000.00

续：

关联单位名称	名称	关连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上年确认的费用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330,449.00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3,593.00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利影城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2,667,600.00
佛山市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影城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305,235.00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31,131.00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93,356.00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63,085.00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保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676,587.00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347,973.00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2,461,182.00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利剧院演出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及能源费	市场价	1,065,00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17,525.68		62,399.00		无	否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23.50		28,428.00		无	否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4,552.00		131,620.00		无	否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		224,040.00		无	否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560.00		25,016.00		无	否
	重庆保利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无	否
	沈阳中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11,974.00				无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无	否
	保利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	189,200.00		2,048.00		无	否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78,400.00		412,514.00		无	否
	上海保利隆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778.00				无	否
	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无	否
	合肥保利和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				无	否
应收利息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52,709.96		259,124.00		无	否
预付账款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80.00				无	否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24,424.09				无	否
	湖北保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2,641.51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30,000,000.00				无	否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2,688,906.00		15,121,763.10		无	否
	北京东方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无	否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1,732,771.29		1,532,451.00		无	否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5,326.00		3,646,806.00		无	否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无	否
	广州怡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无	否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无	否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16.06		208,686.00		无	否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100.00				无	否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0,000.00				无	否
	上海保利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01.90				无	否
	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131,884.00				无	否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176,478.70		563,268.00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86.40				无	否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00		170,750.00		无	否
	北京保利天源广告有限公司	47,194.54				无	否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无	否
	保利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无	否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应付账款					
	保利艺术博物馆	44,794,208.90	44,794,208.90	无	否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9,463,302.30	23,911,513.99	无	否
	深圳市保利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2,349,557.55	1,381,425.08	无	否
	深圳市保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0,069.16	108,720.58	无	否
	广州保利商用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666,447.55	1,122,728.64	无	否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628,849.74	768,230.13	无	否
	佛山市保利水城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123,000.00	203,000.00	无	否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4,084.22	399,162.50	无	否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7,759.80	716,105.12	无	否
应付利息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8,497,011.17	8,497,011.17	无	否
预收账款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1,680.00		无	否
	上海保利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		无	否
	宁波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无	否
	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9,600.00		无	否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1,748.00	51,300.00	无	否
	重庆保利万和院线有限公司	8,000.00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青岛保利广惠置业有限公司	6,351.00	6,351.00	无	否
	保利地产集团	1,000.00		无	否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99,600.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26,281.80	71,979.00	无	否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无	否
	重庆保利万和院线有限公司	3,878,236.90		无	否
	保利华谊(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2,209,245.00		无	否
	保利艺术博物馆	1,261,166.39	1,261,166.00	无	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2,000.00	1,142,000.00	无	否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12,500.00	412,500.00	无	否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2,537.78	72,538.00	无	否
	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无	否
	中国保利集团工会	5,152.50	5,152.50	无	否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2,000.00		无	否
	蒋迎春、李南、陈宜、任伟、周游、王蔚、陈鹏	866,114.58	866,114.58	无	否
长期应付款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0,987.00		无	否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1897 号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1897 号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005204795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9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51,491,507.94	306,191,189.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二）	0.36	87,966.90
预付款项	七、（三）	568,261.90	743,640.3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七、（四）	-	43,634,133.20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607,238,815.27	987,106,79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其中：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565,511,418.79	1,044,511,157.75
流动资产合计		2,324,810,004.26	2,382,274,881.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七）	109,882,5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八）	815,667,802.42	684,436,079.4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七、（九）	5,914,357.59	5,888,594.00
减：累计折旧		4,317,764.15	4,008,455.60
固定资产净值		1,596,593.44	1,880,138.4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596,593.44	1,880,138.4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十）	202,843.06	236,692.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615,664.24	1,085,20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965,403.16	687,638,119.67
资产总计		3,252,775,407.42	3,069,913,001.1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华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373,133.78	731,832.80
其中: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七、(十三)	18,301,538.82	22,070,098.01
其中: 应交税金		18,235,206.00	22,011,889.37
应付利息	七、(十四)	8,497,011.17	8,497,011.1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28,138,783.03	27,611,147.3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5,310,466.80	58,910,08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十六)	1,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
负 债 合 计		56,310,466.80	58,910,08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七)	246,316,000.00	246,316,000.00
国有资本		156,868,400.00	156,868,4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56,868,400.00	156,868,4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89,447,600.00	89,447,600.00
其中: 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 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46,316,000.00	246,3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十八)	1,982,447,832.81	1,982,447,832.8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十九)	126,639,226.38	101,590,281.1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6,639,226.38	101,590,281.11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	841,061,881.43	680,648,79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6,464,940.62	3,011,002,91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2,775,407.42	3,069,913,001.1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49,103.45	27,400,038.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一)	2,349,103.45	27,400,038.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263,852.11	-80,784,945.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一)		26,320,75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35,490.81	4,897,605.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36,161,179.06	34,305,113.3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135,560,521.98	-146,308,418.74
其中：利息支出		-	-60,200.00
利息收入		86,731,665.83	93,617,104.9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8,866,437.53	-52,680,204.34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182,686,035.66	161,020,84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8,277.05	-9,213,331.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298,991.22	269,205,827.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四)	100,652.50	2,673,37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	2,55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五)	181,332.00	1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2.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218,311.72	271,719,204.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六)	31,728,858.98	30,747,70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89,452.74	240,971,50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489,452.74	240,971,500.1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4,811.84	28,908,24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319,646.72	610,894,6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794,458.56	639,802,94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9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3,693.85	18,940,91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86,999.57	20,872,51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225,006.93	969,288,65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495,700.35	1,037,002,08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1,241.79	-397,199,14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720,190.91	71,853,38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20,190.91	71,903,38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040.00	463,4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382,500.00	9,485,859.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93,521.13	9,949,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330.22	61,954,09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959,255.02	56,756,58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59,255.02	56,756,58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59,255.02	-56,756,58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3,975.48	13,573,87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699,851.55	-378,427,75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191,189.66	684,618,94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91,338.11	306,191,189.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金额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项	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46,316,000.00	-	1,982,447,832.81	-	-	-	101,590,281.11	-	680,648,797.96	-	3,011,002,91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46,316,000.00	-	1,982,447,832.81	-	-	-	101,590,281.11	-	680,648,797.96	-	3,011,002,91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25,048,945.27	-	160,413,083.47	-	185,462,02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5,048,945.27	-	-90,076,369.27	-	-65,027,424.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5,048,945.27	-	-25,048,945.27	-	-
任意公积金	19							25,048,945.27	-	-25,048,945.27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65,027,424.00		-65,027,424.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46,316,000.00	-	1,982,447,832.81	-	-	-	126,639,226.38	-	841,061,881.43	-	3,196,464,940.6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春迎印

刘彬印

郭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项	行次	上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46,316,000.00		1,982,447,832.81				77,493,131.09					519,688,179.82			2,825,945,14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46,316,000.00		1,982,447,832.81				77,493,131.09					519,688,179.82			2,825,945,14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4,097,150.02					160,940,618.14			185,037,768.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46,316,000.00		1,982,447,832.81				101,590,281.11					680,648,797.96			3,011,002,911.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华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02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出资 2,67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32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7%。

2004 年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出资 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8%，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

根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新增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其中：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6,800 万元，其中 6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200 万元，其中 32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962.87 万元折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2,962.87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出资 8,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8%，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2010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2,4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0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根据《关于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

权[2013]389号)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原股东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8%,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14年3月6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70,710,000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在发行H股的同时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7,071,000股国有股一并出售。2014年3月6日,上述合计77,781,000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独家全球协调人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超额配售发行10,606,000股H股,同时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1,060,600股国有股一并出售。2014年3月14日,上述合计11,666,600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包括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持有106,670,500股内资股,约占43.3%;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197,900股内资股,约占20.4%;H股股东持有89,447,600股H股,约占36.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31.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迎春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0层A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10032928(2-1)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票务代理;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演出器材的销售、租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潢设计、制作;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文物(拍卖除外)、字画、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

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企业和个人;

采取的销售策略:广告宣传等。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集团总部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四)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0 年 02 月 02 日至永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

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 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

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

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性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

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条件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当本公司没有合理的预期能够收回该金融资产时，应直接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核销该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以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套期工具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者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余额百分比法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其他组合	5.00	5.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

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10	5-10	9-31.67
运输设备	3-10	3-5	9.5-32.33
电子设备	3-10	3-5	9.5-32.33
办公设备	3-10	3-5	9.5-32.33
酒店业家具	3-10	3-5	9.5-32.33
其他设备	3-10	3-5	9.5-32.33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

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

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九) 收入

1、 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若经济利益很可能会流入本公司，且收入和成本亦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收入在损益内确认如下：

(1) 艺术品经营与拍卖

a. 拍卖收入

拍卖收入在向买方及/或卖方结清代价后及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拍卖收入包括基于拍卖销售额百分比的买方佣金及卖方佣金；

拍品保证金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提时确认。

b. 艺术品经营收入

艺术品经营收入于完成销售、财产所有权转于买方及提供服务期间确认。期内已出售艺术业务存货的账面值被记录为存货成本。

c. 投资顾问收入

顾问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2) 演出与剧院管理

a. 演出票房收入

演出票房收入在向观众提供服务后确认。

b. 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

所提供的设计和咨询服务收入乃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确认，并参考迄今产生和合约成本与估计总合约成本的百分比进行计量。若合约的结果无法可靠估计，则收益仅会以可能收回的所产生合约成本为限予以确认；

所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收入于交付或提供服务后确认。

c. 租金收入—剧院租金

根据经营租赁应收的租金收入乃按等额分期于租赁期所涵盖期间在损益中确认；如果有其他基准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模式则除外。所获租赁优惠在损益中确认为应收净租赁款项总额的组成部分。或然租金于赚取该等租金的会计期间确认为收入。

(3) 影院投资管理

a. 电影票房收入

票房收入于向观众提供服务时确认

b. 礼券的收入于客户讲礼券兑换货品或服务或于期限届满时确认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

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二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

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45,340.90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4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110.26	130,241.75
银行存款	90,242,094.57	306,037,685.37
其他货币资金	61,023,303.11	23,262.54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51,491,507.94	306,191,18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634,547.69	29,525,268.2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60,000,169.8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北京市文资委专项资金	1,000,000.00	
合计	61,000,169.83	

其中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6,401,068.91	30,535,420.74
合计	26,401,068.91	30,535,420.74

(二)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36	100.00			87,966.9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0.36	—		—	87,966.90	—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0.36			87,966.90		
合计	0.36			87,966.90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2,958.30	30.44		282,033.10	37.93	
1至2年				389,607.20	52.39	
2至3年	323,303.60	56.89		72,000.00	9.68	
3年以上	72,000.00	12.67				
合计	568,261.90	—		743,640.30	—	

(四)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7,238,815.27	99.19			987,106,793.69	98.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6,634.83	0.81	13,066,634.83	100.00	13,066,634.83	1.31	13,066,634.83	100.00
合计	1,620,305,450.10	—	13,066,634.83	—	1,000,173,428.52	—	13,066,634.83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607,238,815.27			987,106,793.69		
合计	1,607,238,815.27			987,106,793.69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利广告有限公司	4,652,855.29	4,652,855.29	5年以上	100.00	资不抵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5年以上	100.00	长期预计不能收回
北京保利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56,625.64	156,625.64	5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良
北京保利天源文化有限公司	4,398,495.26	4,398,495.26	5年以上	100.00	营业执照吊销,无法收回
北京保利天源广告有限公司	3,363,658.64	3,363,658.64	5年以上	100.00	营业执照吊销,无法收回
合计	13,066,634.83	13,066,634.83	—	—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565,511,157.75	1,044,511,157.75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261.04	
合计	565,511,418.79	1,044,511,157.75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132,500.00	250,000.00	109,882,5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10,132,500.00	250,000.00	109,882,5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						
合计	110,132,500.00	250,000.00	109,882,500.00	250,000.00	250,000.00	

注：1、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出资，对其持股比例 5%；

2、公司对北京保利天源广告有限公司投资 25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665,220,053.18	120,000,000.00		785,220,053.18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615,364.55	10,000,000.00	1,906,032.56	26,709,331.99
对联营企业投资	600,661.74	4,500,000.00	1,362,244.49	3,738,417.25
小计	684,436,079.47	134,500,000.00	3,268,277.05	815,667,802.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84,436,079.47	134,500,000.00	3,268,277.05	815,667,802.42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合计	889,720,053.18	684,436,079.47	134,500,000.00		-3,268,277.05					815,667,802.42
一、子公司	785,220,053.18	665,220,053.18	120,000,000.00							785,220,053.18
深圳保利艺术广场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01,280,900.00	101,280,900.00								101,280,900.00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4,860,000.00	14,860,000.00								14,860,000.00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250,460,000.00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9,250,000.00	9,250,000.00								9,250,000.00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21,400.00	204,021,400.00								204,021,400.00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21,688,551.50	21,688,551.50								21,688,551.50
保利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49,059,201.68	49,059,201.68								49,059,201.68
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 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保利继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95,000,000.00	18,615,364.55	10,000,000.00		-1,906,032.56					26,709,331.99
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 公司(注1)	60,000,000.00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5,000,000.00	18,615,364.55			-1,898,688.57					16,716,675.98
深圳华鹏文化广场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343.99					9,992,656.01
三、联营企业	9,500,000.00	5,100,661.74	4,500,000.00		-1,362,344.49					3,738,417.25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游经营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600,661.74			-600,661.74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761,582.75								3,738,417.25

注 1：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已于本期进行股权转让。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88,594.00	64,403.59	38,640.00	5,914,357.59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15,200.00			1,815,200.00
运输工具	3,235,447.00			3,235,447.00
办公设备	837,947.00	64,403.59	38,640.00	863,710.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8,455.60	346,016.55	36,708.00	4,317,764.1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42,143.80			1,742,143.80
运输工具	1,763,879.65	256,725.84		2,020,605.49
办公设备	502,432.15	89,290.71	36,708.00	555,014.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0,138.40	—	—	1,596,593.4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3,056.20	—	—	73,056.20
运输工具	1,471,567.35	—	—	1,214,841.51
办公设备	335,514.85	—	—	308,695.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0,138.40	—	—	1,596,593.4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3,056.20	—	—	73,056.20
运输工具	1,471,567.35	—	—	1,214,841.51
办公设备	335,514.85	—	—	308,695.73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6,000.00			306,000.00
其中：软件	306,000.00			30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307.96	33,848.98		103,156.9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软件	69,307.96	33,848.98		103,156.9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6,692.04	—	—	202,843.06
其中：软件	236,692.04	—	—	202,843.06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694,010.84		553,179.46		140,831.38	
信息网络工程	2,216.66	77,766.04	2,973.54		77,009.16	
商标使用权	388,982.26	66,303.60	57,462.16		397,823.70	
合计	1,085,209.76	144,069.64	613,615.16		615,664.24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1,574.37	18,725,755.73	19,022,386.76	114,943.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258.43	2,378,634.21	2,440,702.20	258,190.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405,905.90	405,905.90	
合计	731,832.80	21,530,698.14	21,889,397.16	373,13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94,532.28	16,494,532.28	
二、职工福利费		149,311.50	149,311.50	
三、社会保险费	78,088.13	990,511.41	992,481.91	76,11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349.70	897,917.98	899,693.18	68,574.50
工伤保险费	2,110.52	25,308.53	25,361.84	2,057.21
生育保险费	5,627.91	67,284.90	67,426.89	5,485.92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003,771.00	1,003,7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486.24	87,629.54	382,290.07	38,825.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1,574.37	18,725,755.73	19,022,386.76	114,943.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40,310.20	1,615,404.77	1,626,224.65	129,490.32
二、失业保险费	7,015.51	72,151.04	73,714.39	5,452.16
三、企业年金缴费	172,932.72	691,078.40	740,763.16	123,247.96
合计	320,258.43	2,378,634.21	2,440,702.20	258,190.44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518.59	2,962,456.83	1,633,281.87	1,326,656.37
营业税	1,164,172.43	1,549,069.03	2,713,241.46	
企业所得税	19,958,610.24	31,728,858.98	35,003,327.10	16,684,14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92.07	315,630.51	304,256.63	92,865.95
个人所得税	810,133.22	1,650,069.78	2,328,661.44	131,541.56
教育费附加	58,208.64	225,450.37	217,326.19	66,332.82
其他税费		2,625,805.58	2,625,805.58	
合计	22,070,098.01	41,057,341.08	44,825,900.27	18,301,538.82

(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8,497,011.17	8,497,011.17
合计	8,497,011.17	8,497,011.17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7,131.70	4,058,249.69
非关联方往来款	28,061,651.33	23,552,897.62
合计	28,138,783.03	27,611,147.31

(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市文资委转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246,316,000.00	100.00			246,316,000.00	100.00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06,670,500.00	43.31			106,670,500.00	43.31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50,197,900.00	20.38			50,197,900.00	20.38
社会公众股	89,447,600.00	36.31			89,447,600.00	36.31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982,447,832.81			1,982,447,832.81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982,447,832.81			1,982,447,832.81
其中：国有独资资本公积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590,281.11	25,048,945.27		126,639,226.3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1,590,281.11	25,048,945.27		126,639,226.38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680,648,797.96	519,688,179.82
本期增加额	250,489,452.74	240,971,500.1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50,489,452.74	240,971,500.16
其他调整因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减少额	90,076,369.27	80,010,882.0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5,048,945.27	24,097,150.0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5,027,424.00	55,913,732.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841,061,881.43	680,648,797.96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6,603,773.69	26,320,754.81
咨询服务收入			26,603,773.69	26,320,754.81
2. 其他业务小计			796,265.02	
其他收入	2,349,103.45		796,265.02	
合计	2,349,103.45		27,400,038.71	26,320,754.81

(二十一)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职工薪酬	21,105,447.24	18,596,712.66
劳动保护费		1,050.00
业务招待费	38,656.70	26,875.30
差旅费	1,412,763.21	829,286.95
交通费	52,410.70	46,495.40
车辆使用费	352,509.90	424,436.70
办公费	539,409.88	372,190.91
宣传费	122,641.50	95,100.00
会议费	115,032.32	17,746.40
税金	15,336.48	1,059,973.55
租赁费	4,525,200.24	4,063,586.85
审计费	518,867.92	12,000.00
法律顾问费	130,000.00	53,000.00
咨询费	872,842.25	161,923.07
董事会费	420,093.91	547,248.16
折旧费	346,016.55	335,963.07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修理费		16,877.66
无形资产摊销	33,848.98	88,38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615.16	581,959.68
劳务费	21,303.79	12,750.00
残疾人保险金	254,888.94	27,655.00
水电费	55,180.20	47,501.48
物业管理费	285,345.73	296,550.80
其他	4,324,541.26	6,582,641.03
快递费	5,226.20	7,200.20
合计	36,161,179.06	34,305,113.39

2、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利息支出		-60,200.00
减：利息收入	86,731,665.83	93,617,104.99
汇兑损益	-48,866,437.53	-52,680,204.34
其他	37,581.38	49,090.59
合计	-135,560,521.98	-146,308,418.74

(二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8,277.05	-9,213,331.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5,954,312.71	169,834,175.10
合计	182,686,035.66	161,020,844.08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55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其他	100,652.50	123,376.94	100,652.50
合计	100,652.50	2,673,376.94	100,652.50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2.00		1,33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2.00		1,332.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180,000.00	160,000.00	180,000.00
其他			
合计	181,332.00	160,000.00	181,332.00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28,858.98	30,747,704.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其他		
合计	31,728,858.98	30,747,704.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2,218,311.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554,577.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5,789.9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671,724.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1,728,858.98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489,452.74	240,971,500.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016.55	335,963.07
无形资产摊销	33,848.98	88,38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615.16	581,95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3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866,437.53	-52,740,40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686,035.66	-161,020,84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33,411.54	-207,566,13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9,622.49	-217,849,574.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1,241.79	-397,199,149.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491,338.11	306,191,189.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6,191,189.66	684,618,946.48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699,851.55	-378,427,756.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90,491,338.11	306,191,189.66
其中：库存现金	226,110.26	130,24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242,094.57	306,037,68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133.28	23,262.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91,338.11	306,191,189.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200,000.00	43.31	63.69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艺术	2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艺术	1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艺术	1,000.00	55.00	55.00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艺术	30,000.00	100.00	100.00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广州	文化艺术	1,660.00	62.05	62.05
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艺术	1,000.00	80.00	80.00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香港	文化艺术	7 千万港币	38.50	55.00
保利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文化艺术	7 港币	100.00	100.00
深圳保利艺术广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文化艺术	200.00	65.00	65.00
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文化艺术	200.00	65.00	65.00
北京保利音乐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艺术	2000.00	40.00	60.00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融资租赁	20,000.00	60.00	60.00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1	桂林保利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广西	10,000.00	50.00
2	北京保利华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	12,000.00	50.00
3	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苏	1,000.00	50.00
4	深圳华熙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	2,000.00	50.00
5	沈阳盛京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	1,000.00	45.00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北京保利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5、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物业费及能源费	市场定价	322,372.33	94.67	330,961.92	94.84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能源费	市场定价	18,153.60	5.33	17,993.33	5.16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3-5	2017-3-4	市场定价	4,294,911.20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4-10	2017-4-9	市场定价	230,289.04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	2016-1-1	2016-12-31	市场定价	111,586.6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期末拆出金额	本年计提利息	备注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775,984,042.80	30,326,961.61	无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524,446,786.80	38,176,267.70	无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157.75	7,011,012.84	无
保利融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8,376,529.17	无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2,583,020.61	无
合计	2,053,941,987.35	86,473,791.93	

(4) 关联担保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41,367,581.93	2016-1-1	2016-12-31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48,750,795.00	2016-1-1	2016-12-31	否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388,086,996.50	2016-1-1	2016-12-31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0.36		87,966.90		无	否
预付账款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80.00		103,680.00		无	否
应收股利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11,379,603.20		无	否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32,254,530.00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622,206,388.83		576,709,972.10		无	否
	保利广告有限公司	4,652,855.29		4,652,855.29		无	否
	保利香港拍卖有限公司			76,653,427.07		无	否
	北京保利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56,625.64		156,625.64		无	否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126,478.70		126,478.70		无	否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1,184,566.49		1,184,566.49		无	否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8,932.00		1,108,932.00		无	否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70,215,386.75		329,629,615.76		无	否
	北京保利当代艺术有限公司			40,215.00		无	否
	保利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30,714.79		28,766.85		无	否
	保利文化(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4,705,435.21		1,296,821.22		无	否
	保利融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无	否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30,000,000.00				无	否
	Kangoo Overseas Ltd	125,231,400.00				无	否
其他流动资产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157.75		159,511,157.75		无	否
	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650,000,000.00		无	否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无	否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其他应付款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71,979.20	71,979.20	无	否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117.99	无	否
应付利息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8,497,011.17	8,497,011.17	无	否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